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市场变化风险

尽管锂离子电池行业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且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但若未来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市场规模没有相应扩大，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或成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尽管用于生产制造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目前价格相对稳定，且供应充足，但不排除原材料资源价格短期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毛利润下降的风险，或者长远来看原材料资源终将有限进而影响供给或价格水平的风险。

尽管锂离子电池具有高比能量密度、高电压、轻质量、安全性较高、循环寿命长等特点，是现有科技水平下较为优良的电池能量容器，但仍不排除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者技术进步产生新的替代电池能量容器，以及其他影响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形，导致市场形势发生变化，给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行业经营特点和丰江电池商业模式和成本结构的特点，当订单数量发生较大程度下降时，毛利润和毛利率随之出现较大程度下降。由于丰江电池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当下游客户面临的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而减少对丰江电池的采购订单，且丰江电池未能及时应对，可能导致丰江电池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中国对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提供了积极的支持政策。然而若较长时间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相关支持性政策取消或颁布消极的限制政策，可能因锂离子电池行业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技术流失或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风险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生产、研发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制造业发展必须依靠技术创新，技术创新关键在于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留住人才，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机密，但是并不能排除公司科研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

本公司将自有知识产权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使得本公司在相关领域或相关方面拥有一定优势。如果其他主体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出现其他主张相关知识产权的主体，或者新技术研发成功后未能顺利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影响本公司知识产权正常使用的事项，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来看，基本都在一年之内，从应收账款客户分布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并且已经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有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重大影响的风险。

### （六）生产用地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使用主要为租赁的工业园的厂房。虽然出租方出现租赁违约的风险较低，但若出租方发生债务违约、破产等事项，可能存在上述出租土地、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风险，仍然会对本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销售收入中接近 60%来自出口收入，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未来若退税政策变化或退税率下降，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再次通过认定，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据全部销售收入比例接近 60%，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港元、欧元等外汇。人民币相对美元、港元、欧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失。

## （九）商标使用风险

目前丰江电池经营使用的商标为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授权丰江电池许可使用。尽管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与丰江电池签订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丰江实业授权丰江电池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为该商标的有效期限，同时保证维系上述商标的有效性，在该商标到期前及时向商标局申请续展，而且上述授权使用许可期限延长至标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期限。然而丰江电池目前经营中未使用独立商标，仍可能由此造成未来经营的潜在不利风险。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9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介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丰江电池	指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丰江有限	指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有限公司
铁锂分公司	指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铁锂电池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电池	指	盛有电解质溶液和金属电极，以产生电流的杯、槽或其他容器或复合容器的部分空间，能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以及其他可将其他能量转化为电能的装置
化学电池	指	可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锂电池	指	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分为锂原电池（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锂金属电池	指	一般使用二氧化锰为正极材料、金属锂或其合金金属为负极材料，不可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般使用锂合金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可充电的二次化学电池
一次电池	指	不可以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也称原电池，包括碱性锌锰电池、锂原电池、银锌电池等种类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也称“可充电池”、“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 电池等
钴酸锂电池	指	以钴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指	以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总加不符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FULLRIVER BATTERY NEW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国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细沥村（厂房二）（厂房三）

邮编：511453

电话：020-84821680-600

传真：020-84821680-835

互联网网址：[http:// www.fentbattery.com](http://www.fentbattery.com);

[http:// www.fe123battery.com](http://www.fe123battery.com)

董事会秘书：周倩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倩

组织机构代码：79348162-4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池制造业大类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小类，行业代码为C3841。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

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丰江锂电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4,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股票在挂牌日可以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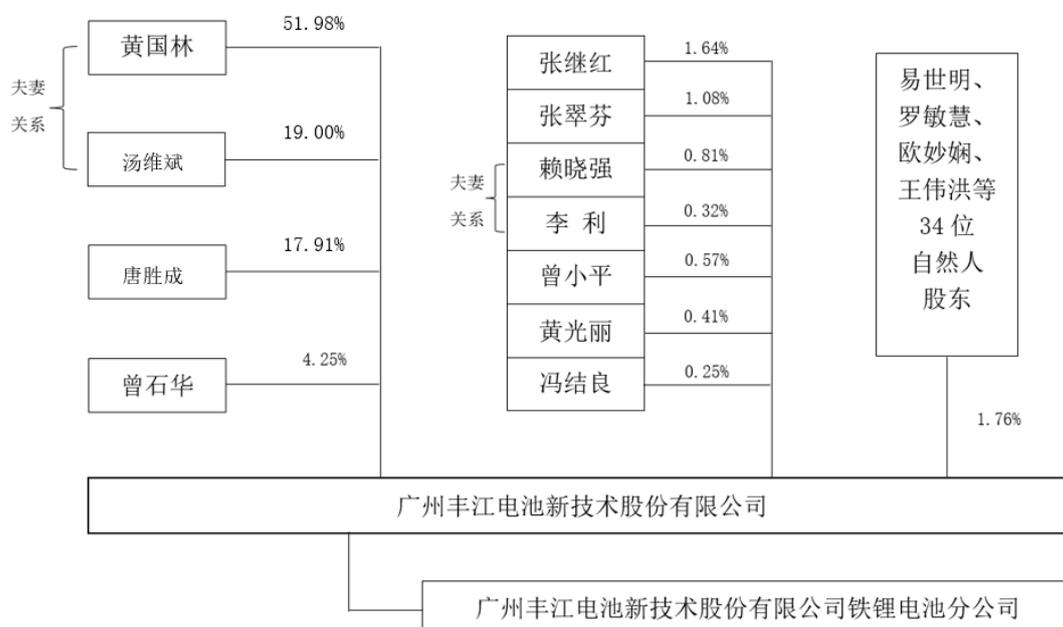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董事、监事、 高管情况	持股数（股）	冻结 质押	挂牌日可转让股数（股）
1	黄国林	董事长	20,793,300	无	5,198,300
2	汤维斌	董事	7,599,900	无	1,899,900
3	唐胜成	董事、总经理	7,164,700	无	1,791,100
4	曾石华	董事、总工程师	1,698,200	无	424,500
5	张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657,600	无	164,400
6	张翠芬		430,600	无	430,200
7	赖晓强		323,400	无	323,400
8	曾小平	副总经理	228,200	无	57,000
9	黄光丽		163,100	无	163,100
10	李利	监事	129,600	无	32,400
11	冯结良		98,200	无	89,900
12	易世明		98,200	无	56,700
13	欧妙娴		76,900	无	33,600
14	罗慧敏		76,000	无	52,000
15	王伟洪		71,800	无	26,600
16	卓建平		54,100	无	28,700
17	禹秀华	监事会主席	40,200	无	10,000
18	段军		34,400	无	11,400
19	陈波		25,800	无	8,600
20	张昌炳		22,200	无	7,400
21	陈丽纯		17,200	无	5,700
22	林瑞亮		14,000	无	7,300
23	朱丽瑾		13,700	无	7,200
24	李春望		12,900	无	12,900
25	欧迎春		12,900	无	4,300
26	吴建霞		12,900	无	4,300
27	陈荣鑫		12,900	无	4,300
28	陈奋		12,900	无	4,300
29	寇军		8,600	无	2,800
30	刘俊飞		8,600	无	2,800
31	冯翠云		8,600	无	2,800

32	陈江平		8,600	无	2,800
33	杨会		8,600	无	2,800
34	李焕弟		8,600	无	2,800
35	凡小磊		8,600	无	2,800
36	谭文标		5,300	无	4,400
37	王鹏	监事	4,300	无	1,000
38	马顺萍		4,300	无	1,400
39	刘正锋		4,300	无	1,400
40	刘岳平		4,300	无	1,400
41	王娟		4,300	无	1,400
42	梁伟福		4,300	无	1,400
43	陈清华		4,300	无	1,400
44	韦新燕		4,300	无	1,400
45	黎建霞		4,300	无	1,400
合计			40,000,000	-	10,895,70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丰江电池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子公司，拥有 1 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铁锂电池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3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村标准工业园厂房10号

负责人：唐胜成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国林先生，持有公司 51.98%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林和汤维斌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70.98%的股份。

黄国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本科学历，2006 年创建丰江有限，具有多年电池制造行业从业经验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

汤维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参与创建丰江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黄国林	2,079.33	51.98%	自然人
2	汤维斌	759.99	19.00%	自然人
3	唐胜成	716.47	17.91%	自然人
4	曾石华	169.82	4.25%	自然人
5	张继红	65.76	1.64%	自然人

6	张翠芬	43.06	1.08%	自然人
7	赖晓强	32.34	0.81%	自然人
8	曾小平	22.82	0.57%	自然人
9	黄光丽	16.31	0.41%	自然人
10	李利	12.96	0.32%	自然人
合计		3,918.86	97.9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黄国林先生与汤维斌女士为夫妻关系。赖晓强先生与李利女士为夫妻关系。

##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 （一）2006年9月，丰江有限成立

2006年3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2620041026043号），同意预先核准黄国林等八位投资人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8日，黄国林、汤维斌、唐胜成、张翠芬、曾石华、张健鸿、朱雪松、黄光丽等八位自然人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丰江有限，并对投资额、出资比例、实缴期限进行约定。

2006年9月20日，黄国林等上述八名股东共同签署《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丰江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体股东在丰江有限设立时，以现金和实物的形式，实缴出资额合计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合计180万元，黄国林以固定资产实物出资420万元。

2006年2月27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黄国林拥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的市场价值，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报字【2006】第 010 号），以上资产基准日的市场评估值合计 21,953,575.00 元，其中黄国林拟用于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市场评估值为 4,277,479.00 元。

2006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丰江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验字【2006】第 0176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丰江有限已收到黄国林、汤维斌、唐胜成、张翠芬、曾石华、张健鸿、朱雪松、黄光丽等八名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 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 420 万元并办理了移交手续。

丰江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2010309）。

丰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1	黄国林	2,420.00	80.67%	实物	420.00	14.00%
				货币	64.02	2.13%
2	汤维斌	300.00	10.00%	货币	60.00	2.00%
3	唐胜成	150.00	5.00%	货币	30.00	1.00%
4	张翠芬	60.00	2.00%	货币	12.00	0.40%
5	曾石华	50.00	1.67%	货币	10.02	0.33%
6	张健鸿	10.00	0.33%	货币	1.98	0.07%
7	朱雪松	6.00	0.20%	货币	1.20	0.04%
8	黄光丽	4.00	0.13%	货币	0.78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	600.00	20.00%

## （二）2008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5 月 12 日，丰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国林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二期出资 58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8 年 5 月 12 日，丰江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18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丰江有限本次增加

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验字【2007】第 0289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丰江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国林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80 万元；丰江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6 日，丰江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丰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黄国林	2,420.00	80.67%	实物	420.00	14.00%
				货币	644.02	21.46%
2	汤维斌	300.00	10.00%	货币	60.00	2.00%
3	唐胜成	150.00	5.00%	货币	30.00	1.00%
4	张翠芬	60.00	2.00%	货币	12.00	0.40%
5	曾石华	50.00	1.67%	货币	10.02	0.33%
6	张健鸿	10.00	0.33%	货币	1.98	0.07%
7	朱雪松	6.00	0.20%	货币	1.20	0.04%
8	黄光丽	4.00	0.13%	货币	0.78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	1180.00	39.33%

### （三）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6 月 25 日，丰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国林将占注册资本 22.08% 共 6,623,000 元的认缴出资转让给其他股东和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黄国林	汤维斌	10.54	316.20
2	黄国林	唐胜成	5.00	150.00
3	黄国林	张翠芬	2.56	76.80
4	黄国林	曾石华	1.88	56.50
5	黄国林	张健鸿	0.52	15.50
6	黄国林	朱雪松	0.16	4.80
7	黄国林	黄光丽	0.25	7.40
8	黄国林	赖晓强	0.48	14.40
9	黄国林	王广辉	0.29	8.70
10	黄国林	谭登兵	0.15	4.50

11	黄国林	李利	0.11	3.30
12	黄国林	辛忠	0.07	2.10
13	黄国林	韩静	0.07	2.10
合计			22.08	662.30

2008年7月1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同日，丰江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上述自然人以货币和实物的形式分别缴纳对应的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0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汤维斌、唐胜成、张翠芬、曾石华、张健鸿、赖晓强、黄光丽、朱雪松、王广辉、谭登兵、李利、辛忠、韩静拟作为丰江有限实物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报字【2008】第05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以上资产的评估值为4,377,099.50元。

2008年7月7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丰江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验字【2008】第0146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日，丰江有限已收到黄国林、汤维斌、唐胜成、张翠芬、曾石华、张健鸿、朱雪松、黄光丽、赖晓强、王广辉、谭登兵、李利、辛忠、韩静等14名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17.70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580.00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437.70万元并办理了移交手续；累计实缴出资2,197.70万元。

2008年8月22日，丰江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股权变动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丰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黄国林	1,757.70	58.59%	实物	4,200,000	14.00%
				货币	9,994,200	33.31%
2	汤维斌	616.20	20.54%	实物	2,170,942	7.24%
				货币	1,591,058	5.30%
3	唐胜成	300.00	10.00%	实物	1,057,070	3.52%
				货币	742,930	2.48%

4	张翠芬	136.80	4.56%	实物	481,918	1.61%
				货币	406,082	1.35%
5	曾石华	106.50	3.55%	实物	375,118	1.25%
				货币	290,082	0.97%
6	张健鸿	25.50	0.85%	实物	89,730	0.30%
				货币	85,070	0.28%
7	朱雪松	10.80	0.36%	实物	38,080	0.13%
				货币	21,920	0.07%
8	赖晓强	14.40	0.48%	实物	50,775	0.17%
				货币	93,225	0.31%
9	黄光丽	11.40	0.38%	实物	40,269	0.13%
				货币	41,531	0.14%
10	王广辉	8.70	0.29%	实物	30,640	0.10%
				货币	56,360	0.19%
11	谭登兵	4.50	0.15%	实物	15,757	0.05%
				货币	29,243	0.10%
12	李利	3.30	0.11%	实物	11,819	0.04%
				货币	21,181	0.07%
13	辛忠	2.10	0.07%	实物	7,441	0.02%
				货币	13,559	0.05%
14	韩静	2.10	0.07%	实物	7,441	0.02%
				货币	13,559	0.05%
合计		3,000.00	100.00%	-	2,197.7000	73.00%

#### （四）2008年9月，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008年8月27日，丰江有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丰江有限实收资本由2,197.7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08年9月1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丰江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信会验字（2008）0125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28日，丰江有限已收到黄国林、汤维斌、唐胜成、张翠芬、曾石华、张健鸿、朱雪松、黄光丽8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802.3万元；丰江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8年9月12日，丰江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后，丰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黄国林	1,757.70	58.59%	实物	4,200,000	14.00%
				货币	13,377,000	44.59%
2	汤维斌	616.20	20.54%	实物	2,170,942	7.24%
				货币	3,991,058	13.30%
3	唐胜成	300.00	10.00%	实物	1,057,070	3.52%
				货币	1,942,930	6.48%
4	张翠芬	136.80	4.56%	实物	481,918	1.61%
				货币	886,082	2.95%
5	曾石华	106.50	3.55%	实物	375,118	1.25%
				货币	689,882	2.30%
6	张健鸿	25.50	0.85%	实物	89,730	0.30%
				货币	165,270	0.55%
7	朱雪松	10.80	0.36%	实物	38,080	0.13%
				货币	69,920	0.23%
8	赖晓强	14.40	0.48%	实物	50,775	0.17%
				货币	93,225	0.31%
9	黄光丽	11.40	0.38%	实物	40,269	0.13%
				货币	73,731	0.25%
10	王广辉	8.70	0.29%	实物	30,640	0.10%
				货币	56,360	0.19%
11	谭登兵	4.50	0.15%	实物	15,757	0.05%
				货币	29,243	0.10%
12	李利	3.30	0.11%	实物	11,819	0.04%
				货币	21,181	0.07%
13	辛忠	2.10	0.07%	实物	7,441	0.02%
				货币	13,559	0.05%
14	韩静	2.10	0.07%	实物	7,441	0.02%
				货币	13,559	0.05%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00	100.00%

### （五）200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3日，丰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健鸿将其占丰江有限0.85%的股权以25.5万元转让给股东汤维斌；同意相应修改丰江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3日，张健鸿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8年9月23日，丰江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27日，丰江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国林	1,757.70	58.59%
2	汤维斌	641.70	21.39%
3	唐胜成	300.00	10.00%
4	张翠芬	136.80	4.56%
5	曾石华	106.50	3.55%
6	朱雪松	10.80	0.36%
7	黄光丽	11.40	0.38%
8	赖晓强	14.40	0.48%
9	王广辉	8.70	0.29%
10	谭登兵	4.50	0.15%
11	李利	3.30	0.11%
12	辛忠	2.10	0.07%
13	韩静	2.1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 （六）2009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0日，丰江电池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丰江有限200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5,226,074.01元折股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5,226,074.01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丰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基准日净资产值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东审字（2009）第1785号）。

2009年3月10日，丰江电池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09年3月，丰江电池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0日，丰江电池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丰江电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3月10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丰江电池（筹）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验字【2009】第0029号）。丰江电池各股东以其各

自拥有的丰江有限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5,226,074.01 元为折股依据，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将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5,226,074.01 元共计 35,226,074.01 元，折合为丰江电池(筹)的全部股份，合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226,074.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3 月 18 日，丰江电池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52744）。

本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黄国林	1,757.70	58.59%
2	汤维斌	641.70	21.39%
3	唐胜成	300.00	10.00%
4	张翠芬	136.80	4.56%
5	曾石华	106.50	3.55%
6	朱雪松	10.80	0.36%
7	赖晓强	14.40	0.48%
8	黄光丽	11.40	0.38%
9	王广辉	8.70	0.29%
10	谭登兵	4.50	0.15%
11	李利	3.30	0.11%
12	辛忠	2.10	0.07%
13	韩静	2.1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 （七）2010 年 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丰江电池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朱雪松将其持有的丰江电池 10.80 万股（持股比例 0.36%）转让给汤维斌，谭登兵将其持有的丰江电池 4.50 万股（持股比例 0.15%）转让给汤维斌；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朱雪松、谭登兵分别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10年1月7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8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1,757.70	58.59%
2	汤维斌	657.00	21.90%
3	唐胜成	300.00	10.00%
4	张翠芬	136.80	4.56%
5	曾石华	106.50	3.55%
6	黄光丽	11.40	0.38%
7	赖晓强	14.40	0.48%
8	王广辉	8.70	0.29%
9	李利	3.30	0.11%
10	辛忠	2.10	0.07%
11	韩静	2.1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不存在由此产生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出自出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相关手续并进行工商登记，未损害对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利益，不会导致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障碍。

#### （八）2011年4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年2月28日，丰江电池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王广辉将其持有的丰江电池8.70万股（持股比例0.29%）转让给汤维斌；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8日，王广辉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1元/股。

2011年2月28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2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1,757.70	58.59%
2	汤维斌	665.70	22.19%
3	唐胜成	300.00	10.00%
4	张翠芬	136.80	4.56%
5	曾石华	106.50	3.55%
6	黄光丽	11.40	0.38%
7	赖晓强	14.40	0.48%
8	李利	3.30	0.11%
9	辛忠	2.10	0.07%
10	韩静	2.10	0.07%
合计		3,000	100.00%

### （九）2011年8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韩静将其所持有的2.10万股（持股比例0.07%）转让给汤维斌，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8日，韩静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1元/股。

2011年8月17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8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1,757.70	58.59%
2	汤维斌	667.80	22.26%
3	唐胜成	300.00	10.00%
4	张翠芬	136.80	4.56%
5	曾石华	106.50	3.55%
6	黄光丽	11.40	0.38%
7	赖晓强	14.40	0.48%
8	李利	3.30	0.11%
9	辛忠	2.10	0.07%
合计		3,000	100.00%

### （十）2011年11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并相应修

改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比例
1	黄国林	张翠芬	261,000	0.87%
2	黄国林	赖晓强	102,000	0.34%
3	黄国林	李利	30,000	0.10%
4	黄国林	邱德铭	69,000	0.23%
5	黄国林	冯结良	27,000	0.09%
6	汤维斌	唐胜成	780,000	2.60%
7	汤维斌	曾石华	246,000	0.82%
8	汤维斌	黄光丽	18,000	0.06%
9	汤维斌	张继红	132,000	0.44%
10	汤维斌	罗慧敏	30,000	0.10%
11	汤维斌	雷海玲	30,000	0.10%
12	汤维斌	张常勇	18,000	0.06%
13	汤维斌	肖汶	27,000	0.09%
14	汤维斌	易世明	27,000	0.09%
15	汤维斌	苏妙凤	9,000	0.03%
16	汤维斌	欧妙娴	9,000	0.03%
17	汤维斌	林瑞亮	3,000	0.01%
18	汤维斌	谭文标	3,000	0.01%
19	汤维斌	卓建平	12,000	0.04%
20	汤维斌	成定波	3,000	0.01%
21	汤维斌	王伟洪	3,000	0.01%
22	汤维斌	朱丽瑾	3,000	0.01%

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11月1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17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1,708.80	56.96%
2	汤维斌	532.50	17.75%
3	唐胜成	378.00	12.60%
4	张翠芬	162.90	5.43%
5	曾石华	131.10	4.37%
6	赖晓强	24.60	0.82%
7	黄光丽	13.2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张继红	13.20	0.44%
9	邱德铭	6.90	0.23%
10	李利	6.30	0.21%
11	罗慧敏	3.00	0.10%
12	雷海玲	3.00	0.10%
13	冯结良	2.70	0.09%
14	肖汶	2.70	0.09%
15	易世明	2.70	0.09%
16	辛忠	2.10	0.07%
17	张常勇	1.80	0.06%
18	卓建平	1.20	0.04%
19	苏妙凤	0.90	0.03%
20	欧妙娴	0.90	0.03%
21	林瑞亮	0.30	0.01%
22	谭文标	0.30	0.01%
23	成定波	0.30	0.01%
24	王伟洪	0.30	0.01%
25	朱丽瑾	0.30	0.01%
合计		3,000.00	100.00%

### （十一）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现有股东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3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每股1元的价格同比例进行增资。

2011年12月13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新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11）A313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2,278.40	56.9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汤维斌	710.00	17.75%
3	唐胜成	504.00	12.60%
4	张翠芬	217.20	5.43%
5	曾石华	174.80	4.37%
6	赖晓强	32.80	0.82%
7	黄光丽	17.60	0.44%
8	张继红	17.60	0.44%
9	邱德铭	9.20	0.23%
10	李利	8.40	0.21%
11	罗慧敏	4.00	0.10%
12	雷海玲	4.00	0.10%
13	冯结良	3.60	0.09%
14	肖汶	3.60	0.09%
15	易世明	3.60	0.09%
16	辛忠	2.80	0.07%
17	张常勇	2.40	0.06%
18	卓建平	1.60	0.04%
19	苏妙凤	1.20	0.03%
20	欧妙娴	1.20	0.03%
21	林瑞亮	0.40	0.01%
22	谭文标	0.40	0.01%
23	成定波	0.40	0.01%
24	王伟洪	0.40	0.01%
25	朱丽瑾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 （十二）2012年2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辛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8万股以2.8万元转让给汤维斌；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5日，辛忠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年2月25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27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2,278.40	56.9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汤维斌	712.80	17.82%
3	唐胜成	504.00	12.60%
4	张翠芬	217.20	5.43%
5	曾石华	174.80	4.37%
6	赖晓强	32.80	0.82%
7	黄光丽	17.60	0.44%
8	张继红	17.60	0.44%
9	邱德铭	9.20	0.23%
10	李利	8.40	0.21%
11	罗慧敏	4.00	0.10%
12	雷海玲	4.00	0.10%
13	冯结良	3.60	0.09%
14	肖汶	3.60	0.09%
15	易世明	3.60	0.09%
16	张常勇	2.40	0.06%
17	卓建平	1.60	0.04%
18	苏妙凤	1.20	0.03%
19	欧妙娴	1.20	0.03%
20	林瑞亮	0.40	0.01%
21	谭文标	0.40	0.01%
22	成定波	0.40	0.01%
23	王伟洪	0.40	0.01%
24	朱丽瑾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 （十三）2012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2年9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成定波、雷海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4万股、4万股分别转让给汤维斌；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汤维斌分别与成定波、雷海玲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年9月6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2,278.40	56.96%
2	汤维斌	717.20	17.93%

3	唐胜成	504.00	12.60%
4	张翠芬	217.20	5.43%
5	曾石华	174.80	4.37%
6	赖晓强	32.80	0.82%
7	黄光丽	17.60	0.44%
8	张继红	17.60	0.44%
9	邱德铭	9.20	0.23%
10	李利	8.40	0.21%
11	罗慧敏	4.00	0.10%
12	冯结良	3.60	0.09%
13	肖汶	3.60	0.09%
14	易世明	3.60	0.09%
15	张常勇	2.40	0.06%
16	卓建平	1.60	0.04%
17	苏妙凤	1.20	0.03%
18	欧妙娴	1.20	0.03%
19	林瑞亮	0.40	0.01%
20	谭文标	0.40	0.01%
21	王伟洪	0.40	0.01%
22	朱丽瑾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 （十四）2013年6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翠芬将其持有的公司174.20万股转让给汤维斌；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张翠芬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1元/股。

2013年6月10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2,278.40	56.96%
2	汤维斌	891.40	22.28%
3	唐胜成	504.00	12.60%
4	曾石华	174.80	4.37%
5	张翠芬	43.00	1.08%
6	赖晓强	32.80	0.82%

7	黄光丽	17.60	0.44%
8	张继红	17.60	0.44%
9	邱德铭	9.20	0.23%
10	李利	8.40	0.21%
11	罗慧敏	4.00	0.10%
12	冯结良	3.60	0.09%
13	肖纹	3.60	0.09%
14	易世明	3.60	0.09%
15	张常勇	2.40	0.06%
16	卓建平	1.60	0.04%
17	苏妙凤	1.20	0.03%
18	欧妙娴	1.20	0.03%
19	林瑞亮	0.40	0.01%
20	谭文标	0.40	0.01%
21	王伟洪	0.40	0.01%
22	朱丽瑾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 （十五）2015年2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肖纹、苏妙凤、邱德铭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60万股、1.20万股、9.20万股丰江电池的股权转让给汤维斌；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6日，肖纹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1元/股。

2014年10月23日，邱德铭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1元/股。

2013年10月14日，苏妙凤与汤维斌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1元/股。

2015年1月18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3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2,278.40	56.96%

2	汤维斌	905.40	22.63%
3	唐胜成	504.00	12.60%
4	曾石华	174.80	4.37%
5	张翠芬	43.00	1.08%
6	赖晓强	32.80	0.82%
7	黄光丽	17.60	0.44%
8	张继红	17.60	0.44%
9	李利	8.40	0.21%
10	罗慧敏	4.00	0.10%
11	冯结良	3.60	0.09%
12	易世明	3.60	0.09%
13	张常勇	2.40	0.06%
14	卓建平	1.60	0.04%
15	欧妙娴	1.20	0.03%
16	林瑞亮	0.40	0.01%
17	谭文标	0.40	0.01%
18	王伟洪	0.40	0.01%
19	朱丽瑾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 （十六）2015年5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张常勇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股丰江电池股份转让给汤维斌；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8日，汤维斌与张常勇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5月27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7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2,278.40	56.96%
2	汤维斌	907.80	22.69%
3	唐胜成	504.00	12.60%
4	曾石华	174.80	4.37%
5	张翠芬	43.00	1.08%
6	赖晓强	32.80	0.82%
7	黄光丽	17.60	0.44%
8	张继红	17.60	0.44%

9	李利	8.40	0.21%
10	罗慧敏	4.00	0.10%
11	冯结良	3.60	0.09%
12	易世明	3.60	0.09%
13	卓建平	1.60	0.04%
14	欧妙娴	1.20	0.03%
15	林瑞亮	0.40	0.01%
16	谭文标	0.40	0.01%
17	王伟洪	0.40	0.01%
18	朱丽瑾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 （十七）2016年1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比例
1	汤维斌	唐胜成	687,400	1.72%
2	黄国林	张继红	481,600	1.20%
3	黄国林	唐胜成	1,437,300	3.59%
4	汤维斌	曾小平	228,200	0.57%
5	汤维斌	王伟洪	67,800	0.17%
6	汤维斌	欧妙娴	64,900	0.16%
7	汤维斌	易世明	62,200	0.16%
8	曾石华	冯结良	49,800	0.12%
9	黄国林	李利	41,000	0.10%
10	汤维斌	禹秀华	40,200	0.10%
11	汤维斌	卓建平	38,100	0.10%
12	汤维斌	段军	34,400	0.09%
13	黄国林	罗慧敏	30,800	0.80%
14	汤维斌	陈波	25,800	0.06%
15	汤维斌	张昌炳	22,200	0.06%
16	汤维斌	陈丽纯	17,200	0.04%
17	黄光丽	李春望	12,900	0.03%
18	汤维斌	欧迎春	12,900	0.03%
19	汤维斌	吴建霞	12,900	0.03%
20	汤维斌	陈荣鑫	12,900	0.03%
21	汤维斌	陈奋	12,900	0.03%
22	汤维斌	冯结良	12,400	0.03%
23	汤维斌	林瑞亮	10,000	0.03%

24	汤维斌	朱丽瑾	9,700	0.02%
25	汤维斌	寇 军	8,600	0.02%
26	汤维斌	刘俊飞	8,600	0.02%
27	汤维斌	冯翠云	8,600	0.02%
28	汤维斌	陈江平	8,600	0.02%
29	汤维斌	杨 会	8,600	0.02%
30	汤维斌	李焕弟	8,600	0.02%
31	汤维斌	凡小磊	8,600	0.02%
32	汤维斌	罗慧敏	5,200	0.01%
33	赖晓强	李 利	4,600	0.01%
34	汤维斌	王 鹏	4,300	0.01%
35	汤维斌	马顺萍	4,300	0.01%
36	汤维斌	刘正锋	4,300	0.01%
37	汤维斌	刘岳平	4,300	0.01%
38	汤维斌	王 娟	4,300	0.01%
39	汤维斌	梁伟福	4,300	0.01%
40	汤维斌	陈清华	4,300	0.01%
41	汤维斌	韦新燕	4,300	0.01%
42	汤维斌	黎建霞	4,300	0.01%
43	汤维斌	谭文标	1300	0.0033%
44	汤维斌	张翠芬	600	0.0015%

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1月11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2,079.33	51.98%
2	汤维斌	759.99	19.00%
3	唐胜成	716.47	17.91%
4	曾石华	169.82	4.25%
5	张继红	65.76	1.64%
6	张翠芬	43.06	1.08%
7	赖晓强	32.34	0.81%
8	曾小平	22.82	0.57%
9	黄光丽	16.31	0.41%
10	李利	12.96	0.32%
11	冯结良	9.82	0.25%
12	易世明	9.82	0.2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欧妙娴	7.69	0.19%
14	罗慧敏	7.60	0.19%
15	王伟洪	7.18	0.18%
16	卓建平	5.41	0.14%
17	禹秀华	4.02	0.10%
18	段军	3.44	0.09%
19	陈波	2.58	0.06%
20	张昌炳	2.22	0.06%
21	陈丽纯	1.72	0.04%
22	林瑞亮	1.40	0.04%
23	朱丽瑾	1.37	0.03%
24	李春望	1.29	0.03%
25	欧迎春	1.29	0.03%
26	吴建霞	1.29	0.03%
27	陈荣鑫	1.29	0.03%
28	陈奋	1.29	0.03%
29	寇军	0.86	0.02%
30	刘俊飞	0.86	0.02%
31	冯翠云	0.86	0.02%
32	陈江平	0.86	0.02%
33	杨会	0.86	0.02%
34	李焕弟	0.86	0.02%
35	凡小磊	0.86	0.02%
36	谭文标	0.53	0.01%
37	王鹏	0.43	0.01%
38	马顺萍	0.43	0.01%
39	刘正锋	0.43	0.01%
40	刘岳平	0.43	0.01%
41	王娟	0.43	0.01%
42	梁伟福	0.43	0.01%
43	陈清华	0.43	0.01%
44	韦新燕	0.43	0.01%
45	黎建霞	0.43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1、黄国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汤维斌 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唐胜成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总经理。曾担任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深圳业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4、曾石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总工程师。曾在湖南省怀化磷矿、江门市东联胶粘剂厂、江门市江日镜钢有限公司、江门三捷电池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06 年参与创建丰江有限，2010 年至今任丰江电池总工程师。曾石华先生拥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设计与开发经验，2000 年度设计的“JJJ 牌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系列产品”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2001 年完成的“JJJ 牌锂离子可充电电池系列”科技成果获江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3 年完成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科技成果获江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3 年完成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科技成果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7 年被广州市番禺区厂商会评为广州市番禺区十杰工程师；2009 年完成的“高安全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科技成果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5、张继红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副总经理。曾在镇泰（中国）实业有限公司、冠华木制品公司、德高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钱龙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生产部主管领导，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荣获二零一三年度番禺区“关爱员工的优秀企业家”称号。

## （二）监事

1、禹秀华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财务部经理。曾在肇庆市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名幸电子厂、慧芳国际集团（日化）等企业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09年至今任丰江电池财务部经理职务。

2、李利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铁锂分公司技术部经理。曾在江门三捷电池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06年加盟丰江有限，历任丰江有限技术部研发工程师、丰江电池铁锂分公司技术部铁锂圆柱组产品经理、丰江电池技术部经理。

3、王鹏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铁锂分公司成本办主任。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南海市嘉莉诗（国际）内衣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广信丝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07年加盟丰江有限，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至今，任丰江电池成本办主任职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唐胜成 先生，见前述董事介绍。

2、张继红先生，见前述董事介绍。

3、曾小平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铁锂分公司副总经理。曾在东莞德源制造厂、香港蓝盒集团、香港金辉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工程师等职务，历任丰江电池成品开发部经理，兼任品管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丰江电池铁锂分公司副总经理。

4、周倩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在深圳市千亦禾供应链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业务员兼日语翻译，深圳日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董事会翻译。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108,45.31	9,258.43	10,579.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29.92	6,946.96	6,68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29.92	6,946.96	6,688.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74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74	1.67
资产负债率	27.80%	24.97%	36.78%
流动比率（倍）	2.49	3.07	2.02
速动比率（倍）	1.60	2.16	1.4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357.08	10,905.98	13,307.54
净利润（万元）	882.96	258.96	1,32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2.96	258.96	1,329.0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786.77	222.50	1,05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786.77	222.50	1,059.33
毛利率	27.19%	23.02%	2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3.80%	2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65%	3.26%	1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6	7.95	-
存货周转率（次）	3.14	4.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76	2,621.28	2,934.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66	0.73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楼

联系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鹏

项目小组成员：范乃星、张智纬、冯晖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沈险峰、王小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晓义、杨谦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 九、挂牌后拟采用的转让方式

若丰江电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将选择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丰江电池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自成立以来，丰江电池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

丰江电池共有总部和铁锂分公司两个厂区：

公司总部主要生产小容量、低电压的软包电池，容量从1毫安到5,000毫安、电压从3.7V到12V的范围。产品应用在电动玩具、数码电子、可穿戴设备以及电子烟上等领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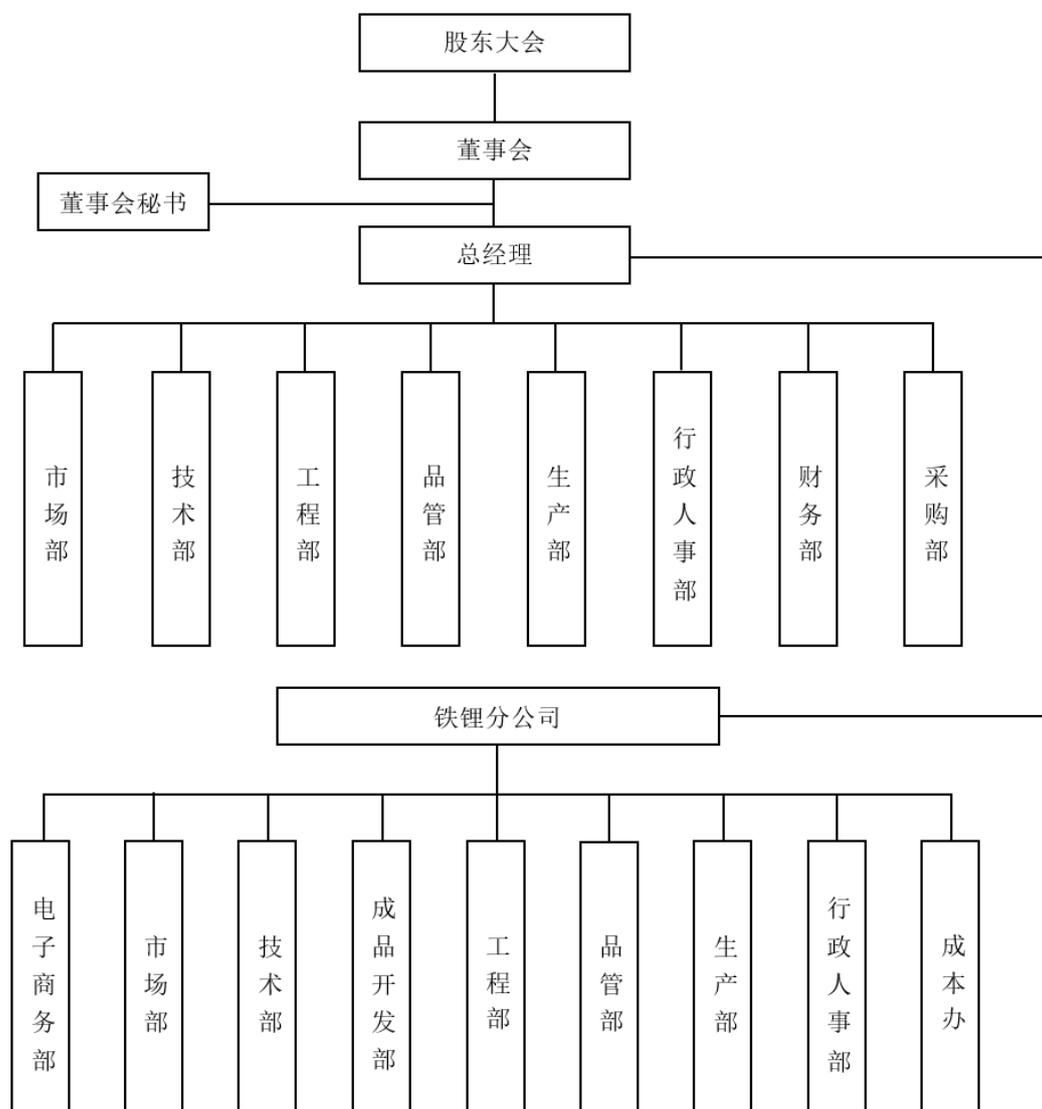
铁锂分公司主要生产大容量、高电压的钢壳圆柱形和软包装电池组，容量从5,000毫安到100,000毫安，电压从3.2V到120V。产品应用在太阳能灯具、移动电源、后备能源、电动工具等领域上。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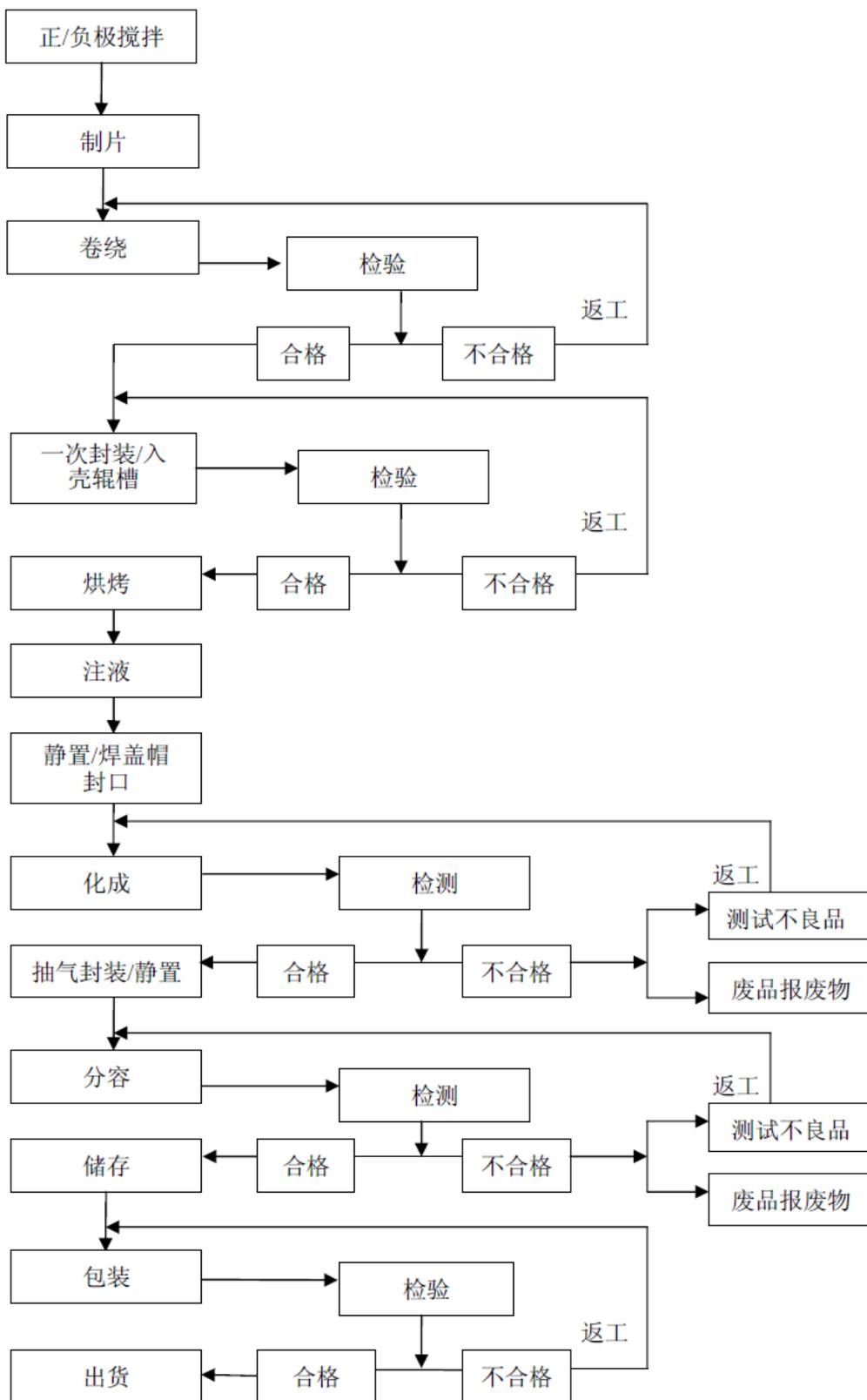
丰江电池生产方式为自产。

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可分为极片制作、电芯封装、电芯激活检测和电池包装四大工序阶段。

极片制作工序包括浆料搅拌、涂布、辊压、分切、制片、极耳成型等工序，

是锂离子电池制造的基础；电芯封装工序主要包括卷绕或叠片、电芯预封装、注电解液等工序；电芯激活检测工序主要包括电芯化成、分容检测等；电池包装工序包括对构成电池组的单体电池进行测试、分类、串并联组合，以及对包装后的电池组性能、可靠性测试。

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超薄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

2012年6月，丰江电池开始研制超薄锂离子电池，结构简单，设计合理，无需包装膜，突破软包装锂离子电池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厚度限制，1平方英寸的电池，可控制厚度 $0.2\sim 0.5\text{mm}$ ，容量 $5\sim 20\text{mAh}$ ，跟进口产品相比，设计灵活，容量高，倍率脉冲放电性能好，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在智能卡上得到应用，填补了国内超薄、小型锂离子电池的空白，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的知识产权。2015年12月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项目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 2、快速充电方法技术

常规锂离子电池只能以 $0.2\text{C}\sim 1\text{C}$ 的小电流充电，充电时间长，不能满足玩具类产品上要求短时间充饱的要求。从2008年起公司开发能大倍率快速充电的锂离子电池，采用企业独有的配方、生产工艺和快充充电方法，成功开发出可实现 $10\text{C}\sim 20\text{C}$ 充电电流，可 $6\sim 3\text{min}$ 充满电池，且能大倍率放电的高功率快充型锂离子电池。该类快充电池结构设计合理，充电发热小，充电速度快，快充时间短，使用寿命长，功率高，能够在所有玩具类产品和个人消费产品上推广和应用，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 3、提高蓄电池比容量的快速充电技术

传统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在提高比容量的同时，电池的充电电流均较小，充电速度难以提高。公司从2009年起，专注于提高锂离子电池比容量的快速充电开发，通过采用独特的配方设计和工艺制作，辅以专用的耐压型快充电解液，实现了可提高蓄电池比容量的快充充电方法，实现了常规锂离子电池在提高比容量 $5\sim 15\%$ 的同时，还可以以大于 $1\text{C}$ 的充电电流进行快速充电的能力。采用该技术方法制作和快充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具有电池比容量高，充电速度快，循环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等性能优势，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与 $3\text{C}$ 等数码类型的蓄电池上，使电

池在体积不变的条件下获得更多的容量，并能提高快速充电的能力。

#### 4、锂二次电池一致性筛选方法技术

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作为动力、储能电源亦开始得到大量应用。与手机等小型移动用电设备相比，动力、储能电池所需要储能电源输出功率高，使用寿命长，这就要求电池进行多并、多串的组合，电池组的价格高，价值大，因此，对电池可靠性和一致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组中任意单体电池的功能性失效，均会导致整个电池组的功能性失效，甚至会引发电池的安全性失控等问题。为保证电池组中各单体电池的一致性，需要对单体电池进行筛选、分组，以确保电池组中各单体电池的一致性。电池的一致性指标有容量、电压、放电平台、内阻、自耗电速度等。其中，以电池的自耗电速度尤为重要，且难以甄别。目前行业标准的自耗电测试方法是将电池充入一定电量后搁置某一固定时长，通过测试搁置前后电池的电压差而挑选出自耗电偏大的单体电池。

丰江电池通过研究发现对于固定的电池体系，电池开路电压与其荷电容量的关系相对稳定，如在搁置前对电池采用恒定电压充电，确保电池初始荷电状态的一致性，而后只需测量电池的开路电压，即可反映该电池的漏电水平。根据可接受的漏电水平要求，建立与搁置时间相对应的合格电池开路电压标准，通过测量电池的开路电压，以挑选出自耗电偏大的单体电池，并全面应用于生产，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 5、电池化成设备智能读取数据方法技术

电池的工作参数中，如电池的放电容量、电池的放电平台是检验电池品质等级的重要参数，当电池从化成柜取下来后就无法找到与之对应的分容数据，无法追踪，遇到品质问题时没有办法追溯到单只电池的历史数据，充放电曲线，更谈不上进行数据分析。我们通过给电池设立一个特殊的身份识别码（ID），并由此建立一个电池 ID 下的数据系统，提供一种智能地自动读取、储存，分析二次电池的所有数据，并且实现电池数据终身可追踪的方法。通过数据的可追踪来实现产品配组过程中容量、平台的匹配，大大降低了大功率电池组的寿命提前失效的风险。此技术自 2008 年开始在我司的产品上推广应用，并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共有 1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其中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快速充电方法已获得美国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快速充电方法*	ZL 200810029444.2	发明专利	2008/7/10- 2028/7/10	原始取得
2	安全性的软包装锂电池导流体*	ZL 200810030213.3	发明专利	2008/8/15- 2028/8/15	原始取得
3	一种团聚型纳米结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219957.X	发明专利	2008/12/8-2028/12/8	原始取得
4	电池化成设备智能读取数据方法	ZL 200910041262.1	发明专利	2009/7/14-2029/7/14	原始取得
5	一种提高蓄电池比容量的快速充电方法	ZL 200910042369.8	发明专利	2009/8/28-2029/8/28	原始取得
6	一种锂电池组失衡的满电维护方法及维护仪	ZL 201110439804.8	发明专利	2011/12/26-2031/12/26	原始取得
7	用碱性电池测锂二次电池安全性方法*	ZL 200810198978.8	发明专利	2008/09/28-2028/09/28	原始取得
8	一种快速充电方法*	ZL200810198973.5	发明专利	2008/09/28-2028/09/28	原始取得
9	一种锂二次电池组的配组方法	ZL201110110667.3	发明专利	2011/04/29-2031/04/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锂二次电池一致性筛选方法	ZL201110186716.1	发明专利	2011/07/05-2031/07/05	原始取得
11	一种锂二次电池均衡配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39834.9	发明专利	2011/12/26-2031/12/26	原始取得
12	卷绕叠层型锂电池电芯*	ZL 200620067094.5	实用新型	2006/10/31-2016/10/31	原始取得
13	卷绕型锂电池电芯*	ZL 200620067095.X	实用新型	2006/10/31-2016/10/31	原始取得
14	带安全气囊的软包装锂二次电池*	ZL 200620154711.5	实用新型	2006/12/6-2016/12/6	原始取得
15	卷绕型结构多层极耳锂电池电芯*	ZL 200720060138.6	实用新型	2007/11/20-2017/11/20	原始取得
16	充放电分置保护装置*	ZL 200820201479.5	实用新	2008/9/28-2018/9/28	原始取

			型		得
17	一种锂电池	ZL 200920058937.9	实用新型	2009/6/17-2019/6/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可维护电池组合结构	ZL 200920263158.2	实用新型	2009/11/14-2019/11/14	原始取得
19	三角形锂离子电池电芯	ZL 201020219511.X	实用新型	2010/6/1-2020/6/1	原始取得
20	一种超薄锂离子电池	ZL 201220041682.7	实用新型	2012/2/9-2022/2/9	原始取得
21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ZL 201220264760.X	实用新型	2012/6/7-2022/6/7	原始取得
22	一种锂离子电池防爆盖帽与使用该盖帽的锂离子电池	ZL201320849579.X	实用新型	2013/12/19-2023/12/19	原始取得
23	一种超薄锂离子电池非闭合式封口机	ZL201420055873.8	实用新型	2014/01/28-2024/01/28	原始取得
24	一种超薄锂离子电池封口机	ZL 201320617202.1	实用新型	2013/10/8-2023/10/8	原始取得
25	一种快速充电方法	US 9054396 B2	发明专利	2009/07/02-2029/07/02	原始取得

丰江电池无形资产取得方式主要为自主研发，且进行费用化会计处理，因而未体现在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形资产项目账面价值。

##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	1326284	9	2009.10.21-2019.10.20
2		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	1376157	9	2010.3.21-2020.3.20

目前丰江电池在经营中使用的丰江系列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326284、1376157，均为商标所有权人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江实业”）授权使用。根据丰江实业出具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丰江实业同意丰江电池免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有效期从 2008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止。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等情况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标准	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00115Q23105R3M/4400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5. 4. 9	2018. 4. 8

#### 2、CE 认证证书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303048S-P1041	Batteries(Li-Ploymer Rechargeable Battery)	/	2012/12/18—
2	753450	Batteries(Li-Ploymer Rechargeable Battery)	/	2013/9/26—

#### 3、谱尼测试 PONY 符合性证书

测试报告编号	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H01143052521D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联合国危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 部分 38.3 款 (UN38.3)	2013. 01. 28	
H01283053921D			2013. 02. 21	
H02223021821D			2013. 03. 12	
H04193046821D			2013. 05. 09	
H04223015421D			2013. 05. 10	
H07093009721D			2013. 07. 25	
H07163007121D			2013. 07. 31	
H08163038621D			2013. 09. 04	
H08263045621D			2013. 09. 13	
H09063021921D			2013. 09. 23	
H09183048321D			2013. 10. 12	
I01093004121D			2014. 01. 24	
I01083048021D			2014. 01. 24	
I03243039821D			2014. 04. 10	
I03263030321D			2014. 04. 14	
I07073030021D			2014. 08. 05	
I07243017221D			2014. 08. 22	
I12302250121D			2015. 01. 26	
MZIOUG0S02438021			2015. 04. 13	
MZIOUGS02440021			2015. 04. 13	
MZIMGS4S02735021	2015. 04. 30			
MZIJPESA32694721	2015. 05. 15			
MZIATNWA33513521	2015. 05. 18			

MZIKERQA40469721			2015.06.04	
MZI1CLAA40936521			2015.06.08	
MZIOGZOA46385521			2015.06.19	
MZI2GSHA54547721			2015.07.17	
MZIOZSIA59606521			2015.07.28	
MZICJ40A71714521			2015.08.14	
MZIWTJSA77559521			2015.08.31	
MZIBQN4A84039521			2015.09.17	
MZISW83A86574521			2015.09.30	

#### 4、IEC 认证证书

注册号	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SG-BT-00238	Batteries (Rechargeable lithium-ion polymer cell)	对应用于便携式设备的含碱性或其它非酸性电解液的二次电芯 和电池的安全要求	2013.09.18	长期
SG-BT-00301			2014.01.16	
SG-BT-00330			2014.04.28	
SG-BT-00423			2014.11.06	

#### 5、UL 认证证书

注册号	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0121205-MH45374	COMPONENT-LITHIUM BATTERIES	关于锂一次电池和锂二次电池的安全性测试标准	2012.12.05	长期
20141001-MH45374			2014.10.01	
20150602-MH45374			2015.06.02	

####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批准机关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44000162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8.23-2014.8.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0637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0-2017.10.09

#### 7、生产资质

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5201560418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5. 8. 13-2020. 8. 1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5201360210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铁锂电池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3. 1. 1-2017. 12. 31
排水许可证书	穗南水排字第201555号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15. 6. 8-2020. 6.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粤201302722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铁锂电池分公司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3. 11. 11-2016. 11

## 8、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证备案登记表	01982480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营合作局（已更名为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5. 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HJ4423960412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2006. 1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96508Z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15. 3. 13

**\*注：因丰江电池厂址从广州番禺区迁至广州南沙区，公司申请注销该资质，并于201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现已改从南沙海关报关。**

丰江电池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丰江电池及铁锂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丰江电池	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标准塑胶电子厂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自编科尔路2号（标准工业园内）厂房10栋	2013. 9. 1-2018. 8. 31	10, 250
丰江电池	广州市文扬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南沙区东涌镇东沥大道自编3号厂房二4楼、厂房三整套、厂房四一楼	2014. 8. 19-2016. 7. 17	14, 743. 27
丰江电池	广州市文扬物业拓	南沙区东涌镇东沥大道自编3号（厂房	2015. 3. 1-2016. 7. 17	3, 656. 13

展有限公司	四) 二楼、三楼半层		
-------	------------	--	--

丰江电池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600,265.00	13,701,449.50	44.78%
办公设备	2,859,435.00	2,618,233.13	91.56%
电子设备	22,408,650.12	9,191,828.41	41.02%
合计	55,868,350.12	25,511,511.04	45.66%

## （五）公司的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82 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0.45%
大学本科	30	3.40%
大学专科及以下	848	96.15%
合计	882	100%

#### （2）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比
财务审计人员	9	1.05%
行政及其他人员	107	12.13%
生产人员	657	74.49%
销售人员	20	2.27%
研发技术人员	89	10.09%
合计	882	100%

#### （3）按年龄情况划分

年龄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528	59.87%
31-40 岁	208	23.58%

41-50 岁	137	15.53%
51 岁以上	9	1.02%
合 计	882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

唐胜成 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曾石华 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 利女士 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易世明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曾于湖南省三环电源有限公司、深圳高能达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嘉能源有限公司、湖南省奔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罗克哈特电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产品研发设计经理等相关职务，从事锂电开发工作 10 年以上，一直专注电池研发、设计开发等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和管理经验。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构成情况

按正极材料分类，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钴酸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报告期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酸锂电池	5,400.59	52.14%	6,812.40	62.47%	8,470.04	63.65%
磷酸铁锂电池	4,956.49	47.86%	4,093.42	37.53%	4,837.50	36.35%
合计	10,357.08	100.00%	10,905.82	100.00%	13,307.54	100.00%

按销售市场，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864.17	37.31%	3,280.28	30.08%	3,406.61	25.60%
外销	6,492.91	62.69%	7,625.54	69.92%	9,900.93	74.40%
合计	10,357.08	100.00%	10,905.82	100.00%	13,307.54	100.00%

按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可以分为玩具行业和电子行业。报告期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玩具行业	4,681.40	45.20%	5,103.92	46.80%	6,507.39	48.90%
电子行业	5,675.68	54.80%	5,801.90	53.20%	6,800.15	51.10%
合计	10,357.08	100.00%	10,905.82	100.00%	13,307.54	100.00%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下游客户包括：以锂离子电池为其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商、国际知名品牌的OEM厂等。

###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81%、61.05%和55.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
<b>2015年1-9月</b>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71	13.37
2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天诺系统个体有限公司)	1,332.03	12.86
3	镇泰(中国)实业有限公司 (JETTA (CHINA) COMPANY LIMITED)	1,104.89	10.67
4	SMTC Asia Ltd (赛曼特斯电子)	987.07	9.53
5	东莞银辉玩具有限公司	964.23	9.31

合计		5,772.94	55.74
<b>2014 年度</b>			
1	Geospac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奥约地球空间技术集团公司)	2,180.47	19.99
2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斯平玛斯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625.57	14.91
3	东莞银辉玩具有限公司	1,486.01	13.63
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41	6.48
5	镇泰（中国）实业有限公司 (JETTA (CHINA) COMPANY LIMITED)	658.37	6.04
合计		<b>6,656.84</b>	<b>61.05</b>
<b>2013 年度</b>			
1	Geospac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奥约地球空间技术集团公司)	3,059.11	22.99
2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斯平玛斯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50.49	14.66
3	东莞银辉玩具有限公司	1,844.65	13.86
4	EAGLE LOGISTICS LIMITED (郭氏宏高电子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903.57	6.79
5	HING YIPELECTRONIC CO., LTD (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600.44	4.51
合计		<b>8,358.25</b>	<b>62.81</b>

###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情况

2013 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2%、31.36%和 29.34%。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计算后，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b>2015 年 1-9 月</b>			
1	杉杉集团	579.89	8.87%
2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417.77	6.39%
3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	344.41	5.27%
4	深圳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1.29	4.92%
5	珠海骋盛商贸有限公司	254.55	3.89%
合计		<b>1,917.91</b>	<b>29.34%</b>
<b>2014 年度</b>			

1	杉杉集团	419.75	8.07%
2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386.51	7.41%
3	深圳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62	7.32%
4	珠海聘盛贸易有限公司	224.73	4.31%
5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	221.64	4.25%
合计		1,634.25	31.36%
<b>2013 年度</b>			
1	杉杉集团	655.67	11.72
2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374.97	6.70%
3	珠海聘盛商贸有限公司	371.72	6.64%
4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08	4.54%
5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97	3.82%
合计		1,870.41	33.42%

注：杉杉集团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丰江电池向其旗下湖南杉杉、上海杉杉、东莞杉杉等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相关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电解液、石墨	钴酸锂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石墨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与电解液均为公司软包锂离子主要原材料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磷酸铁锂是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为公司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板	为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板	为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
珠海聘盛商贸有限公司（代理商）	UBE 隔膜	为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	盖帽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外壳，属主要原材料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板	为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公司	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2013. 7. 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公司	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	2009. 8. 12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公司	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2016. 1. 8	46. 4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公司	JETTA (CHINA) COMPANY LIMITED (镇泰 (中国) 实业有限公司)	2015. 12. 24	302. 4 万港元	正在履行
5	公司	SMTc Asia Ltd (赛曼特斯电子)	2015. 9. 14	56. 31 万美元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 9. 11	220	
3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0. 1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0. 1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立凯亚以士能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2012. 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武进中瑞电子有限公司	2015. 10. 27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兴开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0. 2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0. 2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珠海骋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5. 10. 1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3、研发合作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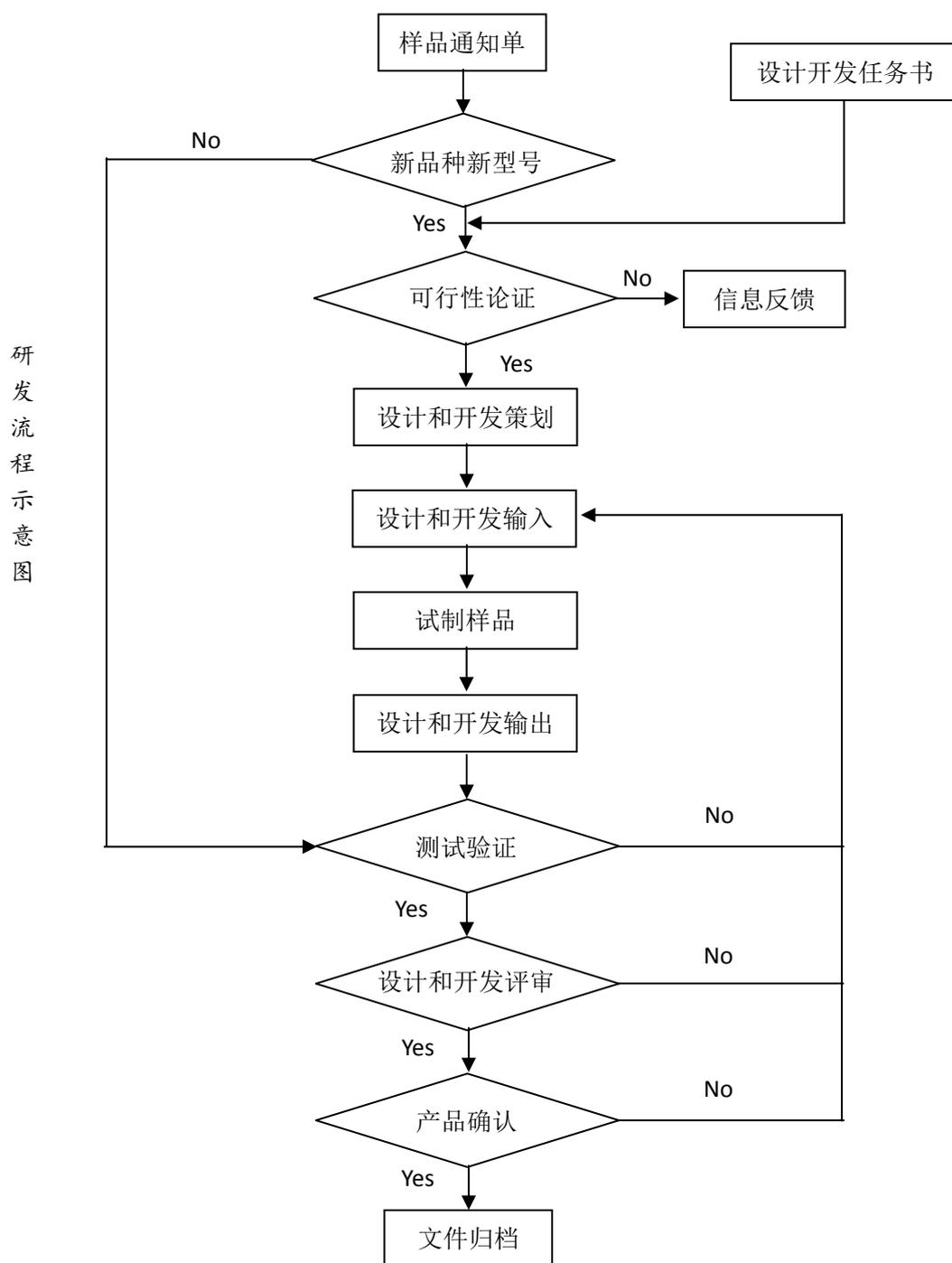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研发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研发项目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南师范大学	快充型超薄锂离子电池的开发	2013. 2. 21	40	2014. 6. 30	已通过广东省科技厅鉴定验收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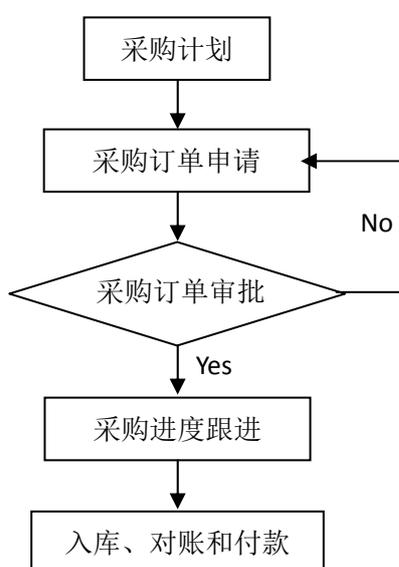
在研发方面，公司的产品大多数为定制化产品，一般会根据现有客户的标准和需要，或者拟进入的新市场领域和新客户的特点和需求情况，组织研发团队进行研究和开发，试制样品、测试评审，经过客户、销售人员以及研发团队对试用情况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反馈，最终确认产品并投入正式生产。



## （二）采购模式

丰江电池的原材料主要为钴酸锂、磷酸铁锂、石墨、隔膜、钢壳盖帽、电解液等。

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清单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建立了畅通的采购渠道和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确定到采购产品质量检验的完善采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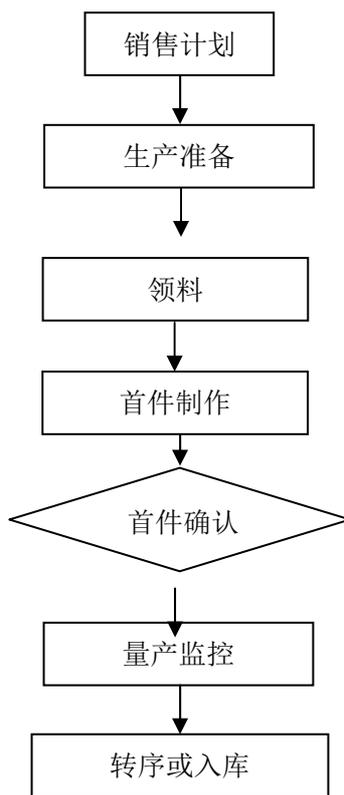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示意图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丰江电池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与采购风险。

## （三）生产模式

丰江电池的产品以自产为主。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安排生产。一般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会区分现有产品和新产品。若为现有产品和规格，公司会根据现有成熟的工艺流程组织采购原料并安排生产；若为新产品、新型号或新规格，就要安排研发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设计服务，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样品经客户确认后投入量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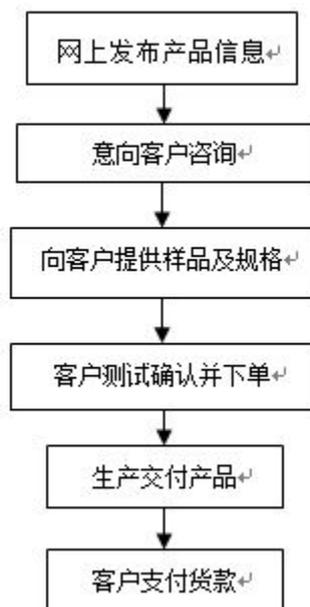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示意图

#### （四）销售模式

丰江电池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时的交期和周到的服务。

丰江电池甄选高端优质的客户，按照客户订单的技术规格和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生产，最后按客户的时间要求交货，并结清货款。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丰江电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较高的满意度，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不断有新的优质客户与丰江电池洽谈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销售模式示意图

## 六、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行业代码为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池制造业大类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小类，行业代码为C3841。

### （一）行业管理体制

####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电池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的业务范

围包括：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电池产业安全；承办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其中“五、前沿技术”中“3.新材料技术”的“（11）高效能源材料技术”明确：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大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
《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为评价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发布了本体系。适用于评价电池行业，包括锌-二氧化锰电池、镉镍和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生产企业。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主要为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在该《纲要》的第三篇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其中“十九、轻工”之“16、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为鼓励类项目。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作者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表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规划中的发展目标明确：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传统的化学电源将进入平稳发展期，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

	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电池和锂一次电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提出“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等。

### 3、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标准类型
GB 4706.18-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本标准是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部分。	国家标准
GB 3929-83	标准电池	本标准适用于作为电动势标准用的下列两种类型的标准电池，即：饱和式标准电池；不饱和式标准电池。	国家标准
GB 8897.4-2008	原电池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锂原电池的检验项目和要求，以保证锂原电池在预期的使用以及可合理预见的误使用情况下安全工作。	国家标准
GB/T 10077-2008	锂原电池分类、型号命名及基本特性	本标准规定了锂-氟化碳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锂-亚硫酸氯电池、锂-二硫化铁电池和锂-二氧化硫电池的分类、命名及基本特性。	国家标准
GB 19521.11-2005	锂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危险货物的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国家标准
GB 21966-2008	锂原电池和蓄电池在运输中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锂原电池和蓄电池的检验方法和要求，以确保电池在运输中（而非回收或处理中）的安全。	国家标准
GB/T 24533-2009	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	本标准规定了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的分类、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	国家标准
GB/T 26008-2010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本标准规定了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国家标准
GB/T 2900.41-2008	电工术语原电池和蓄电池	规定了用于原电池和蓄电池领域的一般术语。	国家标准

GB/T 18287-2013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蜂窝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的定义、要求、测试方法、质量评定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国家标准
GB/T 31467.1-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包和系统第1部分：高功率应用测试规程	本部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高功率锂离子蓄电池包和系统电性能的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
GB/T 31467.2-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包和系统第2部分：高能量应用测试规程	本部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高能量锂离子蓄电池包和系统电性能的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
GB/T 31467.3-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包和系统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本部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包和系统的安全性要求与测试方法。	国家标准
GB 30484-201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国家标准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安全要求、实验条件、一般安全要求、电池和电池组的电安全试验和环境安全试验、电池组保护电路安全要求、系统保护电路安全要求、一致性要求。	国家标准
HJ/T 238-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充电电池	本标准规定了充电电池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HJ/T 239-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干电池	本标准规定了干电池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QB/T 1246-91	电池铁壳成型机	本标准规定了电池铁壳成型机的型号、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等要求。	行业标准
QB/T 2502-2000	锂离子蓄电池总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单体锂离子蓄电池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行业标准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行业标准
QC/T 744-2006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氧化物镍蓄电池	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金属氧化物镍蓄电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	行业标准

		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JB/T 11140-2011	磷酸亚铁锂蓄电池模块通用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由等于或大于 6Ah 的磷酸亚铁锂蓄电池组成的磷酸亚铁锂蓄电池模块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参数、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工信部标准

#### 4、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

丰江电池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属于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对丰江电池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丰江电池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来生产经营，能够规范地发展与成长。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行业发展历史

1990 年日本 Sony 公司宣布开发成功了一种  $\text{LiCoO}_2/\text{C}$  摇椅锂离子电池，其工作电压高达 3.6V，比能量为 78Wh/kg 和 192Wh/L，循环寿命长达 1200 次，月自放电率为 12%；此后加拿大的莫利能源公司研制成功了  $\text{LiNiO}_2/\text{C}$  锂离子蓄电池，这两项在锂电池安全性和循环寿命实现重大突破的研发，给电池领域带来重大革新的意义。

锂离子电池是由一般使用锂合金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二次化学电池。它由锂原电池发展而来，不仅保持了锂电池高比能量密度、高电压、轻质量、宽使用温度范围（-37 至 60℃）等优点，而且克服了锂电池安全性能差、循环寿命短等缺点。

化学电池按工作性质，可作如下分类：

化学电池	一次电池（原电池）	糊式锌锰电池、纸板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扣式锌银电池、扣式锂锰电池、扣式锌锰电池、锌空气电池、一次锂锰电池等
	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	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二次碱性锌锰电池等
	铅酸蓄电池	开口式铅酸蓄电池、全密闭铅酸蓄电池等

燃料电池	碱型、磷酸型、聚合物型、熔融碳酸盐型、固体电解质型燃料电池
------	-------------------------------

锂离子电池作为二次化学电池的一种，具有能量高、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寿命长、自放电率低、重量轻、绿色环保等优点，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电池种类之一。

与其他化学电池比较，锂离子电池的优势较为明显：

项目	锂离子电池	铅酸电池	镍镉电池	镍氢电池
工作电压	3.2-3.7V	2.0V	1.2V	1.2V
能量密度	100-200Wh/kg	<30Wh/kg	50 Wh/kg	60-80 Wh/kg
循环寿命	>1000 次	300 次左右	500 次左右	500 次左右
记忆效应	无	无	有	有
优点	可快速充电、高功率放电；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	可靠性好、技术成熟、价格低	可快速充电、价格便宜，循环寿命长	可快速充电、高功率放电；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
缺点	价格相对较高，在强烈碰撞或是温度过高时，稳定性差	不可快速充电，能量密度低，体积大，寿命短，对环境污染大	有记忆效应，能量密度低，对环境有污染	具有一定的记忆效应，价格较高，充放电效率差
行业生命周期	快速成长期	成熟期后期	衰退期	成熟期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负极、电解质、隔膜、保护板、外壳组成。工作原理为：电池充电时，正极材料中的锂离子脱出，嵌入到负极改性石墨层中；电池放电时，锂离子从石墨层中脱嵌，穿过隔离膜回填到正极中。随充放电的进行，锂离子不断的从正极和负极中嵌入和脱出，通过在正负极之间的转移来完成电池充放电工作。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非常有前景的二次电池。自问世后，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如材料的各种合成方法、可逆电极反应机理、电解质，尤其是聚合物电解质的研制，各种电化学测试及结构测试等研究迅速展开。到 1997 年 Goodenough 报道了磷酸铁锂  $\text{LiFePO}_4$  正极材料，这种新的正极材料引起了技术和产业研究者极大的热情，2001 年 Valance 和 A123 产业化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锂离子电池工作电压高（3.2-3.7V）、比能量高（140Wh/Kg）、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目前已在移动电话、摄像机、笔记本电脑、便

便携式电器上大量应用，并逐步向电动汽车及替领域市场快速扩张。



##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锂离子电池是重要的电子基础产品，也是新能源及新能源电动车等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动力和储能系统等领域。

目前锂离子电池市场主要被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占领。日本主要为 90 年代的老牌公司，主要由 Sony、NEC、SANYO 公司主导市场；韩国依托本国的新型手机产业在锂离子电池市场的扩张异常迅猛，市场份额已经基本与日本持平甚至超过日本，以 LGC 和 SDI 公司为主导；中国的比亚迪、力神公司以及天津斯特兰公司也在锂电池行业占重要地位。

全球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在锂电行业上梯队划分：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松下（三洋）、LG、三星	比亚迪、ATL、MBI、索尼、力神、MAXELL	SGS、NEC、A123 等

全球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概况及终端客户情况：

所属国家	锂电池生产厂商	合作伙伴/投资者	重要客户
美国	A123	通用电气、宝洁德国大陆	THINK、沃尔沃卡车、戴姆勒、通用汽车
瑞士	SGS	SGS	三星
日本	松下（三洋）	松下、三洋	大众、本田、福特、RIM
	索尼	索尼	LG、诺基亚、苹果
	Maxell	日立	苹果、三星
	NEC	NEC	联想、日产

韩国	SAMSUNG SDI	三星电子、国家退休金服务组织、韩国投资管理公司	诺基亚、三星、苹果
	LGC	LGC	LG、苹果、诺基亚
中国	BYD	BYD	戴姆勒、三星、诺基亚
	LISHEN	中海油、国投高科	苹果
	ATL	TDK	苹果
	BAK	BAK	奇瑞、HP、De11、联想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年我国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34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2.40%。



锂离子电池方面，我国已成为世界位居前列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基地和锂离子电池出口国。2014年，我国的锂离子电池电芯产量约为400亿瓦时，相比于2013年的337亿增长12%；锂离子电池累计完成产量约为52.9亿自然只，相比于2013年的47.68亿只增长率约为10.95%；实现销售收入约700亿元人民币，相比于2013年的650亿增长10%。若考虑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和关键制造设备整个产业链，2014年锂离子电池全行业总产值约为952亿元人民币左右。2015年国内锂电池的市场规模将突破1,000亿元，达到1,251.5亿元，到2020年电动汽车锂电池需求量将达到37GWh，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



### 3、行业发展前景

按锂离子电池的使用功能和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消费型、动力型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目前最主流的应用领域；锂离子电池在该领域的发展驱动因素在于市场对各类电子产品的需求拉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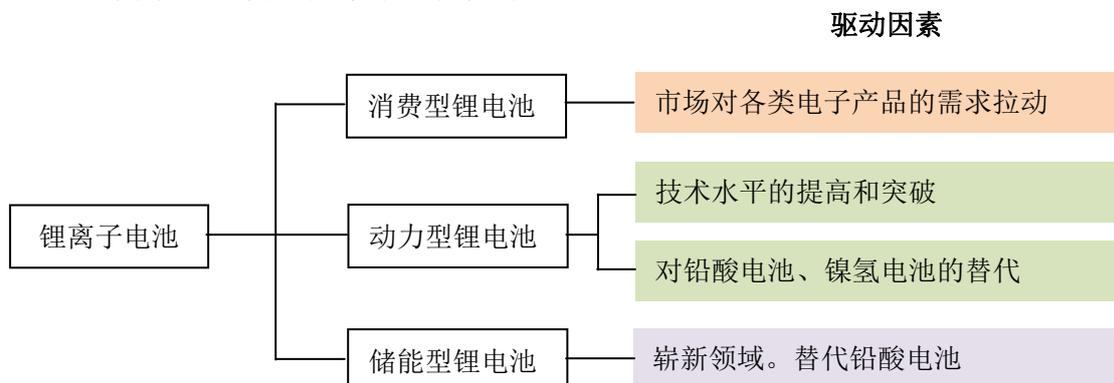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电动自行车，甚至混合动力汽车等产品，是锂离子电池近年来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锂离子电池在该领域的发展驱动因素在于锂离子电池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突破和对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的替代。

储能领域作为锂离子电池应用的一个崭新领域。储能电源，是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通讯、国防、医院、计算机业务终端、网络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领域；其用途是在驱动电路无正常电压时，通过包含储能电源的不间断电源系统，提供电路需要的电压，保证驱动电路的正常运转，大部分使用的是铅酸电池作为储能电源。锂离子电池在循环寿命、快速充放能效、比能量方面均大幅优于铅酸电池，在安全性能方面与铅酸电池相当，作为一种绿色环保的新型电池，将对铅酸电池形成大规模替代，更好地应用于储能领域。

2014年，我国消费型、动力型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8%、

18%和 4%。

锂离子电池发展前景示意图如下：



#### 4、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 (1) 区域性

从全球锂电池材料分布地区来看，锂电池材料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以及中国地区，形成该特点的原因主要是该地区锂电池产业技术先进、上游原材料资源充足、下游锂电池需求量大；从国内锂电池需求差异来看，受传统汽车工业和新兴电子行业分布的影响，北方地区偏向于电动汽车领域，大容量的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量大，而南方地区侧重于电子产品，小容量的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量大；从国内锂电池需求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以及京津沪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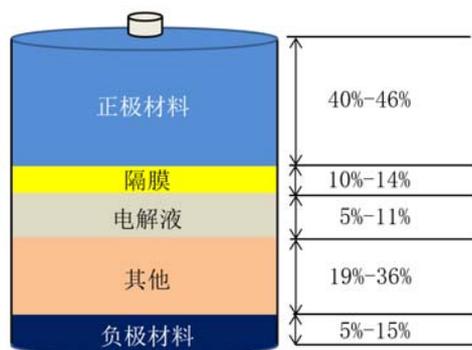
##### (2) 季节性

从国际市场来看，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淡季，主要原因为临近年末国际客户开始调整生产计划、清理库存；从国内市场来看，从 9 月开始逐渐转淡，每年 1 月至 2 月为销售淡季，这主要受年底客户适时调整市场计划和春节假期影响。

##### (三) 产业链发展状况

丰江电池处于整个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中游。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其中，正极材料比重相对较大。

锂离子电池的可选正极材料较多，如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的选择，对电池的性能特点起来关键作用。丰江电池主要采用钴酸锂和磷酸铁锂为主要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的分类及其运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及特点
钴酸锂	目前应用最广泛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具有开路电压高、比能量大、循环寿命长等特点；生产的锂电池主要用于通讯数码类电池领域。钴价格昂贵，钴酸锂的毒性较大。目前技术上，容量已几乎发挥到极限。受资源等制约，有被替代的趋势
镍钴锰酸锂（三元）	电化学容量高、循环性能好、成本低、具有三元协同效应；主要用于通讯数码类成本相对较低的锂离子电池领域。目前生产工艺相对成熟
锰酸锂	研究已相对成熟，成本低，无污染，制备容易，安全性能好，理论容量低、循环性能较差，受电池体积小化趋势的制约，主要用于动力电池、低成本电池领域
磷酸铁锂	最具潜力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之一，理论容量相对较高，价格低、热稳定性好、无污染，优良的充放电循环性能。目前只有少数厂家掌握制备技术；主要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由于导电性能较差，需参杂其他材料，振实密度低，比容量相对较小，在小电池领域，同样尺寸电池只有现有电池容量的一半不到。工艺极特殊，制造难度大。配套电解液研发稍落后。对工艺要求极严，因动力电池一般由多个电池串并后组成，故对单个电池的一致性要求极高
镍酸锂	合成困难，目前极少采用

国内外主要正极材料厂商分类：

正极材料厂家	钴酸锂	锰酸锂	三元素	磷酸铁锂
国内企业	杉杉股份、当升科技、中信国安盟固利	杉杉科技、中信国安盟固利以及湖南瑞翔	当升科技、杉杉股份、深圳天骄、北大先行	天津贝特瑞、天津斯特兰、浙江美思、中航锂电
国外企业	NICHA（日亚化学）、AGC、清美化学、韩国优美科	日本三洋、日本电气、韩国LG化学	NICHA（日亚化学）、清美化学、韩国优美科	A123、Valence

## 1、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的资源包括锂、钴、锰等元素。

国际上碳酸锂的主要生产商有智利的 SQM、美国的 FMC 和德国 Chemtall，这三家公司包揽了全球 80% 市场份额。我国的天齐锂业作为中国最大、全球第四的锂产品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矿石提锂企业，则占领了国内相当大的市场份额。

锂金属资源世界储量丰富，世界主要锂资源国家产量与储量情况如下：

国家	产量（吨）		储量（吨）
	2013	2014	
美国	870	未披露	38,000
阿根廷	2,500	2,900	850,000
澳大利亚	12,700	13,000	1,500,000
巴西	400	400	48,000
智利	11,200	12,900	7,500,000
中国	4,700	5,000	3,500,000
葡萄牙	570	570	60,000
津巴布韦	1,000	1,000	23,000
<b>全球总量</b>	<b>34,000</b>	<b>36,000*</b>	<b>13,500,000</b>

注：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不含美国。

中国的锂矿床主要分布于四川、湖南、湖北、河南、江西、等省份，其中四川省甲吉卡伟晶岩型锂辉石矿床是世界上最好的，氧化锂含量 1.28%，储量 103 万吨。盐锂矿床主要分布在青海和西藏，其中青海台吉乃尔盐湖是半干盐湖，面积 780 平方公里，有 2 层石盐，在盐层中赋存晶间卤水和孔隙卤水，氯化锂储量 466 万吨。

中国正极材料所需金属矿的储量情况如下：

镍	我国镍矿品位低，露采比例很小，可采储量仅占总储量的 10%，开采和冶炼的技术相对较为落后；选矿一般采用弱酸或弱碱介质浮选工艺，与先进技术有差距，开采和冶炼的成本居高不下。2010 年预计中国镍消费量将达到 40 万吨/年以后，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镍消费国。现在中国镍金属基础储量只有 230 万吨左右，近年来中国镍矿勘探没有重大进展，若如此消费，10 年后中国的镍矿资源将逐渐消耗殆尽
---	--

钴	我国钴金属资源量约为 140 万吨，绝大多数为伴生资源，单独的钴矿床极少，品位较低，均作为矿山副产品回收，金属回收率低、生产成本高
锰	我国锰矿资源较多，在全国 21 个省（区）均有产出；探明储量的总保有储量矿石 5.66 亿吨，居世界第 3 位。富锰矿较少，在保有储量中仅占 6.4%。
锂	我国的锂矿资源丰富，以目前我国的锂盐产量计算，仅江西云母锂矿就可供开采上百年。从盐湖内提取成本要远低于从矿山中提取

从全球范围来看，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中国。日本和韩国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要优于我国多数锂电正极材料企业，在高端锂电正极材料的竞争中有一定优势。在国外市场，日本和韩国主要锂电企业的供应商主要还是本土锂电正极材料企业。

由于我国部分锂电正极材料企业近年的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水平迅速提高，并且具备较大的成本优势，日本和韩国锂电企业近年开始逐步加大从我国进口锂电正极材料的力度。近年来，我国锂电正极材料市场发展迅速，正极材料的产销量已占据全球的 40%以上，但是我国的正极材料多属于中等品质，行业高端市场仍基本由日本占领。

因此，结合正极材料的资源和产业格局来看，正极材料供应稳定，能够满足锂离子电池现阶段的生产需要，供给充足。尽管 2015 年下半年碳酸锂价格涨幅明显，但长期来看其价格势必会随着市场的供需状况调节至合理的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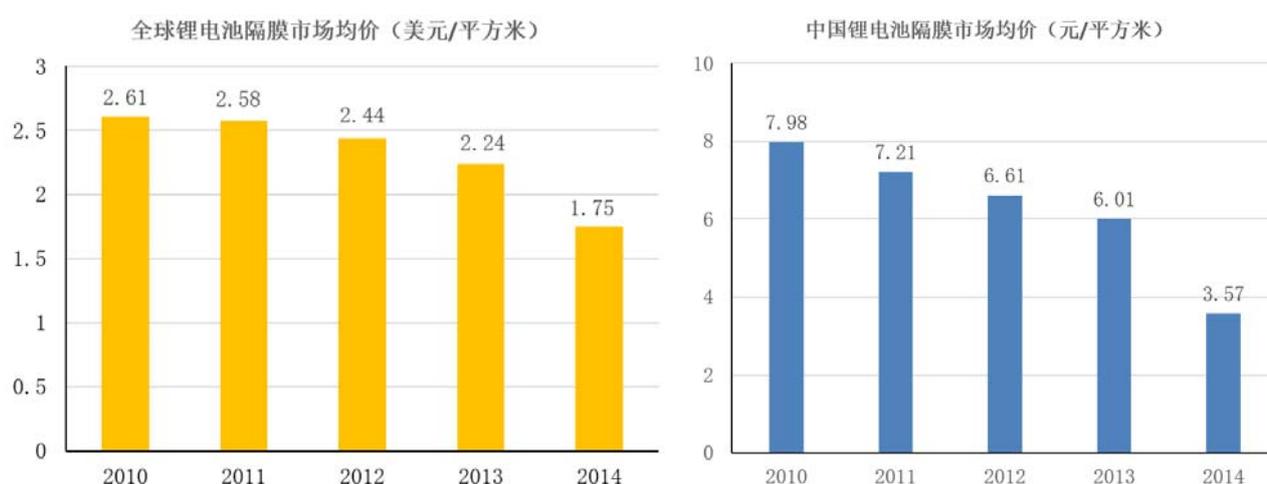
## 2、隔膜

隔膜是决定锂离子电池性能、安全性和成本的重要部分。锂离子电池的放电原理是正极材料中的锂离子脱嵌，通过电解液移动到负极中，电子则通过外电路从正极移动到负极中形成电流。正负极材料一旦发生接触就会导致电池发生短路，甚至发生燃烧和爆炸。隔膜是一种绝缘材料，其主要作用在于防止正负极材料接触导致短路，是保障电池安全的最重要部分之一。隔膜能够浸润在电解液中，而且表面上有大量允许锂离子通过的微孔。材料、厚度和微孔数量等等特性都会影响锂离子穿过隔膜的速度，进而影响到电池的放电倍率、循环寿命等性能。在四大锂离子电池材料中，隔膜的成本占比仅次于正极材料，约为 10%-14%，在一些高端电池中，隔膜成本占比甚至达到 20%，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中，隔膜技术壁垒最高，毛利率最高。

目前，隔膜国产化率低，国产隔膜占据低端市场，中高端市场依赖进口。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技术壁垒高，市场成寡头垄断格局。隔膜三巨头——日本旭化成、日本东燃化学以及美国 Celgard，在 2010 年占据的全球市场份额高达 77%，但随着韩国和中国企业的崛起，三巨头的份额在快速下滑，2014 年占比仅 56% 左右。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中，隔膜国产化率不足 50%，而且国内企业主要占据低端 3C 市场，高端 3C 产品的电池以及国产动力电池主要还是依赖进口隔膜。进口隔膜价格约为国内的价格的两倍，隔膜在锂离子电池的成本结构中占比 10%-20%，较高的价格也给电池厂商造成了很大压力。

在国产化的驱动下国内隔膜企业近两年也开始快速成长，2013 年出货 2.95 亿平米，同比增长 45.6%，其中湿法隔膜出货 1.25 亿平米，同比增长 94.1%。国内龙头企业星源材质、中科科技和金辉高科也开始崭露头角，2014 年的销量分别占到了全球出货量的 7%、3%和 2%。

尽管隔膜技术含量较高，但由于隔膜行业集中度较高，短期产能无序扩张，竞争十分激烈，近年来中低端市场隔膜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据高工锂电统计，2010 年国产 16um 湿法隔膜市场均价为 9.5 元/平米，而 2014 年为 4.5 元/平米；2010 年 16um 干法隔膜均价为 7.5 元/平米，而 2014 年为 3.5 元/平米，跌幅均超过了 50%。



数据来源：根据行业协会、研究报告等信息整理

### 3、电解液

电解液在电池中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六氟磷酸锂， $\text{LiBF}_4$ ）、添加剂等原料，按比例配制而成。

电解液名义产能严重过剩，但实际产量相对集中。2013 年中国电解液产量约 3 万吨，其中江苏国泰和新宙邦产量 5,000 吨左右，第二梯队的东莞杉杉、天津金牛和天赐材料产量也均在 2,000 至 3,000 吨，产量集中度较高。根据相关调研数据，2012 年前五大电解液厂商的市场份额接近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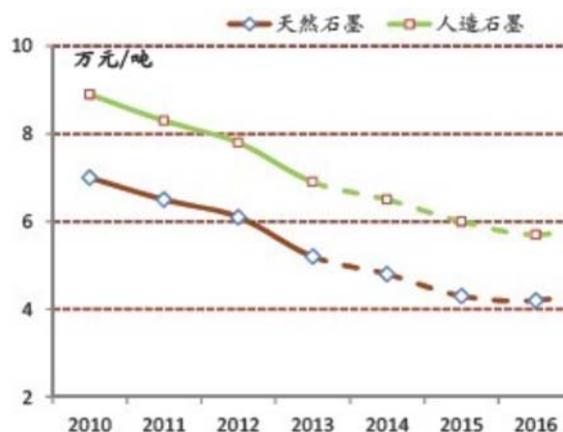
与正极材料不同，电解液不存在技术路线上的风险。国产电解液技术相对成熟，并已广泛向国际著名锂电子厂商出口，中国电解液龙头公司制造和研发水平近些年快速提升，产品品质已经迅速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锂电池电解液供给充足，价格也较为稳定，有利于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正常生产经营。

### 4、负极材料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碳素为主，负极材料产业集中度极高，表现在区域集中和企业集中。区域看，中国和日本是全球主要产销国，总量占全球负极材料产销量 95%以上；企业上看，日本的日立化成和吴羽化工，中国的贝特瑞和杉杉股份均为两国龙头企业，四家企业全球市占率在 50%以上。

负极材料行业产能快速增长。从销量看，2013 年上半年国内负极材料实现销量 16,560 吨，同比增长 19.8%，受终端市场的平稳增长影响，负极材料出货量继续保持增长。尽管出货量同比增长明显，但由于负极材料厂家逐步增多供给过剩；下游客户电芯厂家的市场份额趋于集中，负极材料企业下游买家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导致价格今年继续出现比较明显的下滑，目前主流价格基本都在 6-7 万元/吨，预计负极材料均价会继续下行。



数据来源：根据行业协会、研究报告、市场行情信息整理

锂离子负极材料供给充足，价格稳中有降，有利于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正常生产经营。

## 5、保护板

保护板是为锂离子电池提供安全防护、提高电池效率、延长电池寿命并确保安全性的集成电路板，也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锂离子电池之所以需要保护，是由它本身特性决定的。由于锂电池本身的材料决定了它不能被过充、过放、过流、短路及超高温充放电，因此锂电池锂电组件必须配合一块带采样电阻的保护板和一片电流保险器，以确保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保护板对锂离子电池的保护包括过放电保护、过充电保护、短路保护等方面。

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的积累和提高，目前保护板的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基本可以满足锂离子电池的保护性能的需要，预计不会成为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发展瓶颈。

## 6、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及代表企业一览表

产业链	国内外代表企业
生产设备	日本 Kaido、韩国 Koem、先导智能、赢合科技、智云股份等
正极材料	天齐锂业、杉杉股份、当升科技、瑞翔新材、巴莫科技等
隔膜	日本旭化成、日本东燃化学、美国 Celgard、星源材质、中科科技、金辉高科等
电解液	江苏国泰、新宙邦、杉杉股份、天赐材料、金牛电源等

负极材料	日立化成、吴羽化工，贝特瑞、杉杉股份等
锂电池厂商	比亚迪、德赛电池、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等
终端使用客户	沃尔沃卡车、戴姆勒、通用汽车、苹果、三星、LG、联想、日产等

##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 1、竞争对手简介

#### （1）比亚迪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 （2）亿纬锂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锂系列电池，并向积极向下游应用产品扩展，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积极打造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 （3）鹏辉能源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最专业的电池制造企业。

### 2、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逐渐构筑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能够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产品和服务，出色的控制生产成本并提升效率，以及优秀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

#### （1）定制产品和服务

公司凭借着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管理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和标准，快速有效的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由于定制产品和服务需要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生产部门对生产工艺和过程的快速优化调整，并且最重要的是保持定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保持稳定，这样多重的要求标准决定

了丰江电池在锂离子电池定制产品和服务这一领域的优势很难被竞争对手快速复制，从而保证了丰江电池的核心竞争力。丰江电池的产品质量好、安全性高，在快速充电技术、超薄锂离子电池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2）产品研发与创新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持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并有效地转化为生产力。公司日常的科研工作为实现客户不同需求，不断研发出符合客户标准和要求的產品，同时积极拓展新领域的产品开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3）成本控制和效率

公司拥有出色的成本控制能力，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控，使得产品在保证品质和性能的基础上具有成本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选择优质客户和订单，有效地控制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使得丰江电池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

## （4）品牌管理

丰江电池经过多年的专注和坚持，积累了具有竞争实力的技术、优质的客户和供应商渠道，树立了优良的口碑和品牌。丰江电池坚持走高端客户、高端品牌和高端应用领域的发展路线。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丰江电池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会计师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7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丰江电池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

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2 次股东大会会议、27 次董事会会议、19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09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

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生产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报告期内，丰江电池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如下：

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番环罚【2013】19 号），内容为：丰江锂电处理后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氨氮浓度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处以 3,645.03 元罚款。

广州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番环罚【2013】340 号），内容为：丰江锂电未办理环保配套设施的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责令停止生产、罚款两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番环罚【2014】468 号），内容为：2014 年 1 月 14 日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丰江锂电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结果显示，其 pH 值（2.91）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罚款 29,633.10 元。

（2）丰江电池受到的三次环保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丰江锂电受到的三次环保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十条规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责令停产整顿；（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第十二条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

体形式有：（一）责令停止建设；（二）责令停止试生产；（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保部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环保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令改正决定的复函》（环函【2010】214 号）：“《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是对环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要形式的列举，并不是新的创设性规定。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是‘责令停产’还是‘责令停止生产’，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选择适用相应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条款”。

根据前述规定，“责令停产”属于行政处罚措施；而“责令停止生产”属于行政命令，它是责令违法行为人自行纠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良影响，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

由此可见，环保重大行政处罚包括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的罚款和没收。

丰江电池受到的 3 次环保处罚，每次罚款金额均在 50,000 元以下，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另外，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建设项目违反环保法律规定的处罚细则》（番环【2011】56 号）规定：“参照《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经责令限期整改，工业类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按下列情节和罚款分档进行处罚：……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罚款金额 8-9 万元，属较重的违法行为”。

丰江电池的环保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损失及污染环境重大事故，根据行政处罚事由以及罚款金额小于《建设项目违反环保法律规定的处罚细则》（番环【2011】56号）的规定的构成较重违法行为的标准，故丰江电池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从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机关的规定来看，丰江电池的上述环保事项也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

（3）对于环保事项，丰江电池已积极进行整改：

2015年4月2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同意公司建设锂离子电池项目。

2015年8月13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区环管验【2015】93号），经审查，公司锂离子电池项目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2015年8月20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广东省污染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5201156418）。

目前，丰江电池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4）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日常环保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公司内部建立了环保日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指引，对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及维护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公司分别与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般废物处理合同》（合同编号：LYGF1601006）、与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废品回收合同》、《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TCL危废协议【2015-07652】）。公司排放的废水、固体废物由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放的废气通过设备回收装置进入活性炭净

化装置，并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活性炭并处理。

除对三废进行流程化操作外，公司相关部门每月对上述所涉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可能存在不合格情形进行及时整改。

## （二）公司生产涉及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始生产经营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等工作制度。

公司及铁锂分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铁锂电池分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DC201510224），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因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限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铁锂电池分公司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现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获得由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粤 201302722），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铁锂电池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5Q23105R3M/44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技术标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 31241-2014）》等国家标准，该等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铁锂电池分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公司生产涉及的产品标准情况

公司在国内销售的产品标准符合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GB/18287-2013《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现国内还没有专门针对锂离子电池方面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在国内销售不需要相关认证证书。

国外销售方面分出口地区不同采用不同的标准和认证：

出口国	认证标准	检验提供证书名称	检测性质
美国	UL1642《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	第三方检测机构苏州美华检测并颁发 UL 证书	产品安全性方面检测
欧盟	CE 认证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	第三方检测机构 TUV 南德检测并提供 CE 证书	产品安全性方面检测
欧盟及其他国家	IEC62133《便携式设备含碱性或其它非酸性电解液的二次电芯和电池的安全要求》	第三方检测机构 TUV 南德检测并颁发 IEC 证书	产品安全性方面检测
日本	PSE 认证《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第三方检测机构 TUV 南德检测并颁发 PSE 证书	产品安全性方面检测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林先生。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管理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1	广州丰江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2	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广州市番禺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房屋租赁
4	广东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电池、电子产品、塑料五金制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倍特力电池（广州）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深圳市此刻番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建筑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
7	FULLRIVER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贸易、投资
8	BATTERY ENERGY COMPANY PTY LTD (澳洲)	投资
9	BATTERY ENERGY POWER SOLUTIONS PTY LTD (澳洲)	胶体铅酸蓄电池研发、生产
10	Fullriver Europe Bvba (欧洲)	贸易
11	吉首武陵江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仿古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品生产、销售
12	泸溪县圆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务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

	司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7年4月20日止。）
13	泸溪县辰州世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于泸溪县辰州世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浦市加油站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建筑材料、电解锰、电解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泸溪县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普通有色金属（不含化学危险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管理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江电池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原因如下：

（1）序号 1、5、6，11-14 的关联方企业经营范围与丰江电池存在明显差异，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序号 7-10 为黄国林先生经营需要，在国际市场建立的面向不同市场销售丰江实业等铅酸蓄电池产品的贸易渠道或投资公司；

（3）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中包括了锂离子电池制造，系历史原因造成的。2006-2008 年是丰江电池早期创业阶段，除了丰江电池以外，有一部分锂离子电池业务挂在广州市番禺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经营。随着丰江电池业务成长与成熟，2008 年 7 月后上述锂离子电池完全划归丰江有限/丰江电池经营，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不再进行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等相关业务，广东广东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铅酸电池的生产制造，因未通过环评，一直未实际生产。

（4）目前，广州丰江电池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铅酸蓄电池产品。虽然属于电池产品，但与丰江电池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存在以下差异：

第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丰江电池和丰江实业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面的电池制造行业（C384）。其中，丰江电池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丰江实业属于其他电池制造行业（C3849），两家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小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丰江电池	聚合物锂电池、金属锂电池、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丰江实业	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二，铅酸蓄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生产流程和应用范围差异较大，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丰江电池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可适用于可穿戴设备、玩具、电子产品、电子烟等产品，而铅酸蓄电池主要为储能动力类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以及电信基站等，目标市场存在显著差异。原材料方面，铅酸蓄电池的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而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为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负极材料主要为碳素。

综上所述，铅酸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在行业分类、销售市场、原材料、工作原理和生产工艺都存在差异，因而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管理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江电池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经营相同及类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重大关联交易”。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直接持有公司 3,863.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59%。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林	董事长	2,079.33	51.98%
2	汤维斌	董事	759.99	19.00%
3	唐胜成	董事、总经理	716.47	17.91%
4	曾石华	董事、总工程师	169.82	4.25%
5	张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65.76	1.64%
6	曾小平	副总经理	22.82	0.57%
7	李利	监事、铁锂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12.96	0.32%
8	禹秀华	监事会主席	4.02	0.10%
9	王鹏	监事	0.43	0.01%
10	赖晓强	铁锂分公司市场部和电子商务部经理，监事李利女士之配偶	32.34	0.81%

合 计	3,863.94	96.59%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国林先生与董事汤维斌女士系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唐胜成先生与董事会秘书周倩女士系夫妻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黄国林	董事长	广州丰江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倍特力电池（广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FULLRIVER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担任董事长、BATTERY ENERGY COMPANY PTY LTD（澳洲）担任董事长、BATTERY ENERGY POWER SOLUTIONS PTY LTD（澳洲）担任董事
汤维斌	董事	广州丰江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广东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唐胜成	董事、总经理	广州丰江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丰江电池建立与公司绩效和发展水平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和政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报酬
黄国林	董事长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汤维斌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唐胜成	董事、总经理	385,648.81	无
曾石华	董事、总工程师	227,087.65	无
张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335,560.62	无
禹秀华	监事会主席	88,589.31	无
李利	监事	130,230.05	无
王鹏	监事	68,104.00	无
曾小平	副总经理	227,664.97	无
周倩	董事会秘书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 十一、公司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丰江电池及其股东未设立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

##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丰江电池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83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38,226.49	26,457,679.75	16,690,19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740,654.30	13,584,314.48	13,845,679.12
预付款项	1,127,245.21	6,706,389.16	1,626,833.70
其他应收款	2,714,700.08	3,089,723.16	25,884,854.83
存 货	26,919,868.49	21,160,083.91	20,444,578.64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040,694.57</b>	<b>70,998,190.46</b>	<b>78,492,142.3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5,511,511.04	16,386,626.95	20,571,226.33
在建工程	-	4,118,5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商 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35,819.36	913,763.36	1,761,04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089.83	167,188.02	167,746.34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	-	4,8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412,420.23</b>	<b>21,586,078.33</b>	<b>27,300,015.66</b>
<b>资产总计</b>	<b>108,453,114.80</b>	<b>92,584,268.79</b>	<b>105,792,157.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308,356.17	8,624,471.64	11,624,619.01
预收款项	795,264.71	4,269,900.44	3,702,080.48
应付职工薪酬	751,774.28	860,288.38	817,063.49
应交税费	1,730,591.24	1,155,708.63	2,327,631.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67,919.83	8,204,252.92	20,440,74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153,906.23</b>	<b>23,114,622.01</b>	<b>38,912,142.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0,153,906.23</b>	<b>23,114,622.01</b>	<b>38,912,142.87</b>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26,074.01	5,226,074.01	5,226,074.01
盈余公积	3,870,588.75	3,870,588.75	3,611,625.58
未分配利润	29,202,545.81	20,372,984.02	18,042,315.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8,299,208.57</b>	<b>69,469,646.78</b>	<b>66,880,015.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453,114.80</b>	<b>92,584,268.79</b>	<b>105,792,157.96</b>
-------------------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03,570,782.64	109,059,787.91	133,075,405.80
<b>减：营业成本</b>	75,405,909.60	83,950,690.86	97,783,21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226.39	1,403,017.34	1,512,425.47
销售费用	2,227,339.28	2,651,784.45	2,705,993.27
管理费用	16,906,539.64	19,556,025.48	18,701,796.5
财务费用	-1,599,677.32	-659,163.70	541,039.44
资产减值损失	1,319,345.37	-3,722.10	13,18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8,703,099.68	2,161,155.58	11,817,750.34
加：营业外收入	1,132,078.62	875,949.01	3,237,77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446,914.58	64,39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35,635.88	60,711.63
<b>三、利润总额</b>	9,834,678.30	2,590,190.01	14,991,130.04
减：所得税费用	1,005,116.51	558.32	1,700,477.12
<b>四、净利润</b>	8,829,561.79	2,589,631.69	13,290,652.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9,561.79	2,589,631.69	13,290,652.92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8,829,561.79	2,589,631.69	13,290,652.92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6	0.33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前三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56,428.81	108,952,743.40	130,890,6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58,987.69	4,403,249.46	7,810,46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878.10	19,280,304.83	40,357,313.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597,294.60</b>	<b>132,636,297.69</b>	<b>179,058,396.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34,624.07	56,060,087.65	79,413,54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86,704.59	37,493,824.61	35,890,02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8,866.35	4,047,412.44	7,482,95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4,732.34	8,822,195.72	26,924,498.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584,927.35</b>	<b>106,423,520.42</b>	<b>149,711,021.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7,632.75</b>	<b>26,212,777.27</b>	<b>29,347,374.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4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646.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8,737.90	9,017,925.20	5,121,41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298,737.90</b>	<b>9,017,925.20</b>	<b>5,121,415.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98,737.90</b>	<b>-9,017,925.20</b>	<b>-5,120,769.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	-	6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000.00</b>	<b>-</b>	<b>6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7,475,748.63	24,0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0,000.00</b>	<b>7,475,748.63</b>	<b>24,01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0,000.00</b>	<b>-7,475,748.63</b>	<b>-23,38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33,082.61</b>	<b>48,380.30</b>	<b>-404,411.8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919,453.26</b>	<b>9,767,483.74</b>	<b>442,193.9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7,679.75	16,690,196.01	16,248,002.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38,226.49</b>	<b>26,457,679.75</b>	<b>16,690,196.01</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丰江电池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8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

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

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

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作为一个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信用风险组合	1、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组合，包括：押金、出口退税等； 2、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

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六）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统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20 年	发明专利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与改良工程	5 年	—

##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

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二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外销的产品经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内销的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

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二十七）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十一）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1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162，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637。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经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

##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504.07	69.19%	7,099.82	76.68%	7,849.21	74.19%
非流动资产	3,341.24	30.81%	2,158.61	23.32%	2,730.00	25.81%
总资产	10,845.31	100.00%	9,258.43	100.00%	10,57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良好。

### （二）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015.39	100%	2,311.46	100%	3,891.21	1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3,015.39	100%	2,311.46	100%	3,891.21	100%
占总资产	27.80%		24.97%		36.78%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而且基本为流动负债，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357.08	10,905.98	13,307.54
净利润（万元）	882.96	258.96	1,329.07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786.78	222.50	1,05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2.96	258.96	1,32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786.78	222.50	1,059.33

毛利率（%）	27.19%	23.02%	26.52%
净资产收益率（%）	11.95%	3.80%	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0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0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0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06	0.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1.09 亿元和 1.0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29.07 万元、258.96 万元和 882.96 万元。2014 年净利润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丰江电池厂区搬迁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发生相关搬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52%、23.02%和 27.19%，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6%、3.80%和 11.9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0.06 元及 0.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0.06 元及 0.20 元。

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丰江电池		天丰电源（832283）		天劲股份（831437）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3.02%	26.52%	34.17%	31.00%	20.61%	20.59%
净利润	258.96	1,329.07	1,828.00	301.27	2,306.70	1,303.85

由于不同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但总体水平比较接近。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27.80%	24.97%	36.78%
流动比率（倍）	2.49	3.07	2.02

速动比率（倍）	1.60	2.16	1.49
---------	------	------	------

报告期内，丰江电池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78%、24.97%和 27.80%，财务结构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丰江电池较少使用金融负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较强。

## （五）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6	7.95	-
存货周转率（次）	3.14	4.04	-

报告期内，丰江电池和较多优质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健，而且外销客户占比相对较高，应收账款的账期和存货周转较为稳定。

##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6	2,621.28	2,9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87	-901.79	-51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	-747.57	-2,33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95	976.75	44.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82	2,645.77	1,669.02

报告期内，丰江电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净流入，由于发货结算与采购支付存在一定的周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暂时的净流出。

丰江电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厂区搬迁、购置生产机器和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所致。

丰江电池筹资方式以内部融资为主，报告期内发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于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以及结合

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因素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丰江电池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540.59	8,395.07	9,77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097.96	1,033.43	994.57
加：存货原值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575.98	71.55	-958.23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068.39	300.01	1,007.67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557.91	507.96	-733.91
其他（非经营活动部分、应收票据背书偿还应付账款部分、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未付现部分、研发领用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等）	-1,404.77	-4,702.01	-2,14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6,183.46	5,606.01	7,941.35

报告期内丰江电池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存货合计	
2015年 1-9月	期初库存	659.28	1,144.85	242.38	69.50	2,116.01
	本期入库	4,430.23	7,930.51	7,946.32	253.79	20,560.85
	本期出库	4,112.90	7,946.32	7,672.30	253.35	19,984.87
	期末库存	976.61	1,129.04	516.40	69.93	2,691.99
2014年	期初库存	784.59	876.20	314.21	69.46	2,044.46
	本期入库	4,150.60	8,727.65	8,459.00	311.13	21,648.38
	本期出库	4,275.91	8,459.00	8,530.83	311.09	21,576.83
	期末库存	659.28	1,144.85	242.38	69.50	2,116.01
2013年	期初库存	1,169.16	1,423.06	329.49	80.97	3,002.69
	本期入库	4,742.29	9,002.88	9,549.73	338.40	23,633.30
	本期出库	5,126.87	9,549.73	9,565.02	349.91	24,591.53
	期末库存	784.59	876.20	314.21	69.46	2,04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

金额分别为 6,183.46 万元、5,606.01 万元、7,941.35 万元；原材料增加金额（含税）分别为 5,183.37 万元、4,856.20 万元、5,548.48 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1,000.09 万元、749.81 元、2,392.87 万元。剔除掉应收票据及支票背书给供应商等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因素、现金购买低值易耗品因素外，差异不大。

剔除非经营活动部分及其他等因素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增加数、应付账款减少数、预付账款增加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等勾稽一致。

## （七）经营成果分析

### 1、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

丰江电池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按正极材料分类，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钴酸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报告期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酸锂电池	5,400.59	52.14%	6,812.40	62.47%	8,470.04	63.65%
磷酸铁锂电池	4,956.49	47.86%	4,093.42	37.53%	4,837.50	36.35%
合计	10,357.08	100.00%	10,905.82	100.00%	13,307.54	100.00%

公司两种类型的电池——钴酸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的销售计划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

按销售市场，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864.17	37.31%	3,280.28	30.08%	3,406.61	25.60%
外销	6,492.91	62.69%	7,625.54	69.92%	9,900.93	74.40%
合计	10,357.08	100.00%	10,905.82	100.00%	13,307.54	100.00%

丰江电池外销客户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外销比重均超过 60%。

外销的具体业务模式为：电子商务+ODM 模式，即通过网上发布产品信息、定向发布产品信息或老客户推介新客户，业务员跟客户沟通了解客户要求，丰江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并按客户的时间要求交货（主要为 FOB），并结清货款。

外销业务的收入、成本及其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6,492.91	7,625.54	9,900.93
营业收入（万元）	10,357.08	10,905.82	13,307.54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2.69%	69.92%	74.40%
外销成本（万元）	4,669.43	5,822.19	7,152.5
营业成本（万元）	7,540.59	8,395.07	9,778.32
外销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61.92%	69.35%	73.15%
外销毛利率	28.08%	23.65%	27.76%

按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可以分为玩具行业和电子行业。报告期销售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玩具行业	4,681.40	45.20%	5,103.92	46.80%	6,507.39	48.90%
电子行业	5,675.68	54.80%	5,801.90	53.20%	6,800.15	51.10%
合计	10,357.08	100.00%	10,905.82	100.00%	13,307.54	100.00%

丰江电池对电子行业下游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比例略高于玩具行业的下游客户。

## 2、主营业务成本

丰江电池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按正极材料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钴酸锂电池	4,015.07	53.25%	4,966.52	59.16%	6,179.82	63.20%

磷酸铁锂电池	3,525.52	46.75%	3,428.41	40.84%	3,598.50	36.80%
合计	7,540.59	100.00%	8,394.93	100.00%	9,778.32	100.00%

按销售市场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内销	2,871.16	38.08%	2,572.74	30.65%	2,625.82	26.85%
外销	4,669.43	61.92%	5,822.19	69.35%	7,152.50	73.15%
合计	7,540.59	100.00%	8,394.93	100.00%	9,778.32	100.00%

按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玩具行业	3,460.97	45.90%	3,962.50	47.20%	4,820.69	49.30%
电子行业	4,079.62	54.10%	4,432.43	52.80%	4,957.63	50.70%
合计	7,540.59	100.00%	8,394.93	100.00%	9,778.32	100.00%

### 3、毛利率情况

丰江电池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1) 按正极材料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钴酸锂电池	5,400.59	25.65%	6,812.40	27.10%	8,470.04	27.04%
磷酸铁锂电池	4,956.49	28.87%	4,093.42	16.25%	4,837.50	25.61%
合计	10,357.08	-	10,905.82	-	13,307.54	-

#### (2) 按销售市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内销	3,864.17	25.70%	3,280.28	21.57%	3,406.61	22.92%
外销	6,492.91	28.08%	7,625.54	23.65%	9,900.93	27.76%

合计	10,357.08	-	10,905.82	-	13,307.54	-
----	-----------	---	-----------	---	-----------	---

### （3）按下游客户所在行业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玩具行业	4,681.40	26.07%	5,103.92	22.36%	6,507.39	25.92%
电子行业	5,675.68	28.12%	5,801.90	23.60%	6,800.15	27.10%
合计	10,357.08	-	10,905.82	-	13,307.54	-

2014年磷酸铁锂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1）丰江电池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厂房租金、固定资产折旧、工人工资等成本和费用为相对固定成本，相对而言，原材料等成本为可变成本，随订单量或生产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由上述丰江电池的成本结构可得，丰江电池生产规模越大，销售收入越高，毛利率越高；反之亦然。因此，2014年丰江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约17.5%，直接导致2014年丰江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

（2）导致2014年丰江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包括价格下降和数量减少两个方面。

第一，价格方面：锂离子电池生产行业作为新能源行业，受到政策的支持和鼓励；由于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扩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新生产企业增加，市场竞争程度提高，导致丰江电池产品议价能力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进而随行就市地降低销售价格。另外，下游客户的市场景气程度也会影响丰江电池作为上游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如丰江电池原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第一大客户奥约地球空间（GEOSPACE/GTC）在2014年业绩欠佳，需要进行成本控制，也要求丰江电池公司尽可能下调产品价格。

第二，数量方面：丰江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第一大客户奥约地球空间（GEOSPACE/GTC）销售收入约占20%。奥约地球空间采购丰江电池的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用于石油勘探设备。受原油价格剧烈下跌影响，2014年奥约地球空间业绩压力较大，作为石油开采企业需要压缩开支来应对；降低对

新设备的采购规模即是奥约地球空间采取的首要应对方法之一。因此，对丰江电池公司的采购订单也在数量上随之出现了明显下降，2015 年甚至基本没有向丰江电池公司进行采购。

（3）面对 2014 年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下降和第一大客户订单减少的情况，丰江电池及时对客户（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丰江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产品可以分为大容量电池（1,000 毫安时左右或以上）和小容量电池（100-200 毫安时）。由于耗费的原材料成本比值相对较低，小容量电池的毛利率约比大容量电池高 10%-25%。2015 年小容量电池产品在产品结构中占比增加，将提高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如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天诺系统个体有限公司订单数量分别由 2014 年的 200 万个、0 个增加到 2015 年的 560 万个、100 万个，越居第一、第二大客户。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 2015 年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又提高到接近 27%的水平。

#### 4、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22.73	265.18	270.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	2.43%	2.03%
管理费用	1,690.65	1,955.60	1,870.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2%	17.93%	14.05%
财务费用	-159.97	-65.92	54.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4%	-0.60%	0.41%
期间费用合计	<b>1,753.42</b>	<b>2,154.86</b>	<b>2,194.88</b>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16.93%</b>	<b>19.76%</b>	<b>16.49%</b>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相对以往年份，外销收入比例下降，运费、报关费等费用略显下降；管理费用略显增加，原因主要包括人员扩招、人均工资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丰江电池财务费用较低，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原因为丰江电池持有美元等国际货币相

对升值。

## 5、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丰江电池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值税出口退税减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经审计净利润	882.96	258.96	1,329.07
当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成本	7,540.59	8,395.07	9,778.32
当期出口增值税实际退税额	595.90	440.32	781.05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	-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丰江电池增值税退税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不影响企业利润，但是出口企业涉及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相应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进入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出口退税金额不直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公司报告期内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均为0，因此不对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丰江电池的净利润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八）财务状况分析

###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3.82	7.38%	2,645.77	37.27%	1,669.02	21.26%
应收账款	3,874.07	51.63%	1,358.43	19.13%	1,384.57	17.64%

预付款项	112.72	1.50%	670.64	9.45%	162.68	2.07%
其他应收款	271.47	3.62%	308.97	4.35%	2,588.49	32.98%
存货	2,691.99	35.87%	2,116.01	29.80%	2,044.46	26.05%
<b>合计</b>	<b>7,504.07</b>	<b>100.00%</b>	<b>7,099.82</b>	<b>100.00%</b>	<b>7,849.21</b>	<b>100.00%</b>

报告期内，丰江电池的流动资产较为稳定。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相对较大，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3,874.07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51.63%，因结算存在一定账期原因所致。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33,991.93	1.0000	33,991.93
现金小计	33,991.93	—	33,991.93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65,189.80	1.0000	4,565,189.80
港币	33,041.33	0.82081	27,120.65
欧元	0.02	7.1608	0.14
美元	143,354.97	6.3613	911,923.97
银行存款小计	—	—	5,504,234.56
<b>合 计</b>	<b>—</b>	<b>—</b>	<b>5,538,226.49</b>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7,709.90	1.0000	57,709.90	2,378.08	1.0000	2,378.08
小计	57,709.90	—	57,709.90	2,378.08	—	2,378.0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81,923.95	1.0000	7,681,923.95	2,966,100.50	1.0000	2,966,100.50
港币	33,065.46	0.78887	26,084.35	1,876.74	0.78623	1,475.55
欧元	0.02	7.4556	0.15	0.02	8.4189	0.17
美元	3,054,741.	6.1190	18,691,961	2,250,363.	6.0969	13,720,241

	20		. 40	58		. 71
小计	—	—	26, 399, 969 . 85	—	—	16, 687, 817 . 93
合计	—	—	26, 457, 679 . 75	—	—	16, 690, 196 . 01

丰江电池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1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结构和账期结算导致部分货款暂未收回，应收账款占比相对增加，货币资金占比相对减少。由于丰江电池持有有一定金额的外汇，受益于近期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影响。

##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3, 874. 07	1, 358. 43	1, 384. 57
占流动资产比例	51. 63%	19. 13%	17. 64%
占总资产比例	35. 72%	14. 67%	13. 09%
占当期收入比例	<b>37. 41%</b>	<b>12. 46%</b>	<b>10. 40%</b>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末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都非常低，丰江电池一般会在每年年终前与客户清算当年应结算完毕的货款。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相对较大，系因年中部分货款结算存在一定账期所致。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通过采用严格控制客户赊销额度、赊销期限、安排专人跟踪管理客户货款等手段来确保货款回收。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通过严格执行货款回收政策，应收账款的质量较为稳定。

公司生产经营已有多年历史，销售客户大部分是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多为贴近区域市场的经销商，与公司关系融洽、稳定；公司对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也较为熟悉；从而对货款回收的控制也比较有效。通常情况下，销售客户能够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在年底前结清当期货款。

#### （4）预付款项

丰江电池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

####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76.61	36.28%	659.28	31.16%	784.59	38.38%
在产品	1,129.04	41.94%	1,144.85	54.10%	876.20	42.86%
库存商品	516.40	19.18%	242.38	11.45%	314.21	15.37%
低值易耗品	69.93	2.60%	69.50	3.28%	69.46	3.40%
<b>存货合计</b>	<b>2,691.99</b>	<b>100.00%</b>	<b>2,116.01</b>	<b>100.00%</b>	<b>2,044.46</b>	<b>100.00%</b>
占流动资产比例		35.87%		29.80%		26.05%
占总资产比例		24.82%		22.85%		19.33%

由于锂离子电池生产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报告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丰江电池一般在生产完毕后短期内交货，因此，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占比较低。由于存货资产情况良好，上述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88.49万元、308.97万元和271.47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32.98%、4.35%和3.62%。主要为租赁押金、出口退税、关联方往来等。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值税出口退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当期经审计净利润	882.96	258.96	1,329.07
当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成本	7,540.59	8,395.07	9,778.32
当期出口增值税应退税额	512.07	540.05	558.79

当期出口增值税实际退税额	595.90	440.32	781.05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0	0	0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0	0	0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51.15	76.35%	1,638.66	75.91%	2,057.12	75.35%
在建工程	-	-	411.85	19.08%	-	-
长期待摊费用	753.58	22.55%	91.38	4.23%	176.10	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	1.09%	16.72	0.77%	16.77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80.00	17.58%
合计	3,341.24	100.00%	2,158.61	100.00%	2,730.00	100.00%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057.12 万元、1,638.66 万元和 2,551.15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 75.35%、75.91%和 76.35%。

### （1）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60.03	1,689.88	1,370.14	44.78%
办公设备	285.94	24.12	261.82	91.56%
电子设备	2,240.87	1,321.68	919.18	41.02%
合计	5,586.84	3,035.68	2,551.15	45.66%

## （2）在建工程

2014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411.85 万元，系厂区搬迁等因素装修、改良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致。

## 3、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1,930.84	64.03%	862.45	37.31%	1,162.46	29.87%
预收款项	79.53	2.64%	426.99	18.47%	370.21	9.51%
应付职工薪酬	75.18	2.49%	86.03	3.72%	81.71	2.10%
应交税费	173.06	5.74%	115.57	5.00%	232.76	5.98%
其他应付款	756.79	25.10%	820.43	35.49%	2,044.07	52.53%
<b>合计</b>	<b>3,015.39</b>	<b>100.00%</b>	<b>2,311.46</b>	<b>100.00%</b>	<b>3,891.21</b>	<b>100.00%</b>

报告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891.21 万元、2,311.46 万元、3,015.39 万元，均占负债总额的 100%，其中应付账款占比较大，报告期末不存在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设备款	—	19.45	57.56
应付材料款	1,930.84	839.58	1,104.13
应付其他款	—	3.42	0.77
<b>合计</b>	<b>1,930.84</b>	<b>862.45</b>	<b>1,162.46</b>

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材料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往来款	750.00	810.00	1,557.57
其他往来款	-	-	480.00
其他	6.79	10.43	6.50
<b>合计</b>	<b>756.79</b>	<b>820.43</b>	<b>2,044.07</b>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无偿提供给丰江电池，用于支持公司经营的借款。

**4、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九)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3.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9	87.59	8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67	-1.13	229.77
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3.16</b>	<b>42.90</b>	<b>317.34</b>
减：所得税	16.97	6.44	47.60
少数股东损益			
<b>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6.18</b>	<b>36.47</b>	<b>269.74</b>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882.96</b>	<b>258.96</b>	<b>1,329.07</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6.78	222.50	1,059.33
---------------	--------	--------	----------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主要关联方

丰江电池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黄国林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黄国林	持有公司 51.98%股份
汤维斌	持有公司 19.00%股份
唐胜成	持有公司 17.91%股份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以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黄国林（董事）、唐胜成（董事、总经理）、汤维斌（董事）、张继红（董事）、曾石华（董事）、禹秀华（监事）、李利（监事）、王鹏（监事）、周倩（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丰江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黄国林、汤维斌分别持有该公司 67%、6.53%股权，高管周倩持有该公司 1.5%股权。黄国林、汤维斌、唐胜成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国林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广州市番禺丰江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黄国林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倍特力电池（广州）有限公司	黄国林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黄国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此刻番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国林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FULLRIVER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黄国林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黄国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BATTERY ENERGY COMPANY PTY LTD（澳洲）	黄国林持有该公司 80%股权，黄国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BATTERY ENERGY POWER SOLUTIONS PTY LTD（澳洲）	黄国林持有该公司 90%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Fullriver Europe Bvba（欧洲）	黄国林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吉首武陵江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唐胜成之兄弟唐胜军、侄子唐朝浩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泸溪县圆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唐胜成、其侄女唐文净、泸溪县辰州世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泸溪县辰州世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唐胜成之兄弟唐胜军、侄子唐朝浩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泸溪县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唐胜成之侄女唐文净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丰江微电子有限公司	—	—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	1,221.09	27,319.16	13,171.68
其他应收款	泸溪县辰州世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泸溪县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合计		1,221.09	27,319.16	25,013,171.68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15,860.21	29,302.04	13,171.68
	2014 年度	14,147.48	—	27,319.16
	2015 年 1-9 月	6,785.04	32,883.11	1,221.09
广州丰江微电子有	2013 年度	15,000,000	8,000,000	7,000,000

限公司	2014 年度	—	7,000,000	—
泸溪县辰州世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	28,000,000	30,000,000	3,000,000
	2014 年度	—	3,000,000	—
吉首武陵江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6,000,000	6,000,000	—
泸溪县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3,000,000	8,000,000	15,000,000
	2014 年度	—	15,000,000	—

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逐渐规范，大部分资金已归还。丰江电池将加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管理，避免和减少类似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国林	—	—	7,445,748.63
其他应付款	汤维斌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凤珍	—	—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胜成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易世明	—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邱德铭	—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冯结良	—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伟洪	—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500,000.00	8,100,000.00	20,375,748.63

因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授权商标许可使用

经核查，丰江实业将其持有的如下商标授权许可公司使用：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丰江实业	1326284	9	2009.10.21-2019.10.20
2		丰江实业	1376157	9	2010.3.21-2020.3.20

丰江实业与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丰江实业将上述商标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该等商标的有效期限，如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届满后，有效期获得续展的，许可期限延长至该等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期限。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丰江电池无资产评估事项。

##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丰江电池《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特别约定，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丰江电池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鼓励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市场变化风险

尽管锂离子电池行业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而且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但若未来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市场规模没有相应扩大，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或成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尽管用于生产制造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目前价格相对稳定，且供应充足，但不排除原材料资源价格短期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毛利润下降的风险，或者长远来看原材料资源终将有限进而影响供给或价格水平的风险。

尽管锂离子电池具有高比能量密度、高电压、轻质量、安全性较高、循环寿命时间长等特点，是现有科技水平下较为优良的电池能量容器，但仍不排除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者技术进步产生新的替代电池能量容器，以及其他影响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形，导致市场形势发生变化，给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行业经营特点和丰江电池商业模式和成本结构的特点，当订单数量发生较大程度下降时，毛利润和毛利率随之出现较大程度下降。由于丰江电池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当下游客户面临的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而减少对丰江电池的采购订单，且丰江电池未能及时应对，可能导致丰江电池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中国对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提供了积极的支持政策。然而若较长时间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相关支持性政策取消或颁布消极的限制政策，可能因锂离子电池行业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技术流失或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风险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生产、研发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制造业发展必须依靠技术创新，技术创新关键在于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留住人才，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机密，但是并不能排除公司科研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

本公司将自有知识产权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使得本公司在相关领域或相关方面拥有一定优势。如果其他主体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出现其他主张相关知识产权的主体，或者新技术研发成功后未能顺利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影响本公司知识产权正常使用的事项，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来看，基本都在一年之内，从应收账款客户分布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并且已经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有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重大影响的风险。

### （六）生产用地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使用主要为租赁的工业园的厂房。虽然出租方出现租赁违约的风险较低，但若出租方发生债务违约、破产等事项，可能存在上述出租土地、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风险，仍然会对本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销售收入中接近 60%来自出口收入，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7%，未来若退税政策变化或退税率下降，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再次通过认定，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据全部销售收入比例接近 60%，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港元、欧元等外汇。人民币相对美元、港元、欧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相应的汇兑损失。

## （九）商标使用风险

目前丰江电池经营使用的商标为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授权丰江电池许可使用。尽管广州丰江实业有限公司与丰江电池签订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丰江实业授权丰江电池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为该商标的有效期限，同时保证维系上述商标的有效性，在该商标到期前及时向商标局申请续展，而且上述授权使用许可期限延长至标的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期限。然而丰江电池目前经营中未使用独立商标，仍可能由此造成未来经营的潜在不利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丰江电池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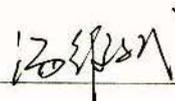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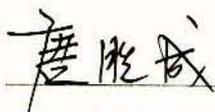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管理措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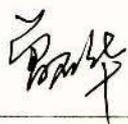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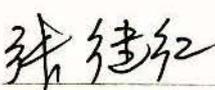
1	市场变化风险	扩大产品应用的市场广度与行业跨度，通过在欧、美、日本市场、国内市场多个区域发展市场，分散风险
2	政策变化风险	把握行业政策发展形势，提升经营水平，但不形成对行业政策的重大依赖
3	技术流失或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风险	运行保密软件系统，将公司所有网络电脑和文件加密与管理员工签有保密合同 申请国内外专利，发现侵权寻求法律救济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调查客户背景及风险 若发现账期延长就主动跟进 控制发货与催收货款
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依法参与公司治理
6	生产用地租赁风险	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优先权或约定自动延期
7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自身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产品有较大的定价与议价空间，能够根据新的税收政策，对整个内外销经营业务进行调整与平衡
8	汇率风险	在外汇上升周期，坚持一定的贴水，在外汇贬值周期也做超前预测定价。 外币收入是否结汇依据外汇市场的长期趋势判断
9	商标使用风险	目前的授权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利益关切方，不会有不利于公司的异常行为。同时，长期来看，公司或拟自行申报商标，建立独立的商誉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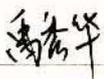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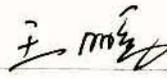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黄国林                      汤维斌                      唐胜成

   
 \_\_\_\_\_  
 曾石华                      张继红

全体监事：  
    
 \_\_\_\_\_  
 禹秀华                      李利                      王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周倩                      曾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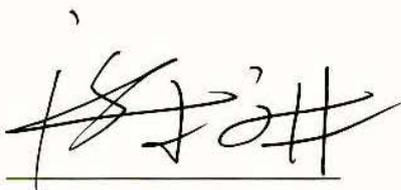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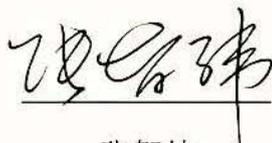
谢永林

项目负责人：



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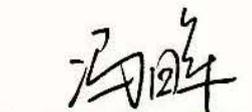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智玮



范乃星



冯晖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13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883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晓义

  
  
杨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7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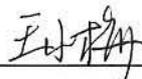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王小梅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 3 月 17 日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和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